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0

第16期(总第760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2020年 第16期

(总第760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阮成发

主任 杨杰

副主任 孙灿

编委

杨洪波 罗昭斌

黄云波 李微

蒋兴明 陈明

明正彬 马文亮

陈建华 彭耀民

罗晓平 黄小荣

刘艾林 白建华

张引 尹燕祥

杨雁云 李军

主编 杨雁云

副主编 杨榆宏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省委、省政府联发文件

-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
《云南省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实施
方案》…………… (3)

省政府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产业发展
“双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7)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人大代表建
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加速提质增
效的通知…………… (15)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112项涉及
州级及以下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18)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联发文件

-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
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
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
实施意见》…………… (19)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云
南省州级及以下政务服务事项
(2020年版)的通知…………… (22)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省级部门文件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 云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香格里拉普达措国家公
园特许经营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23)

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
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建立困难残
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
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实施意
见(试行) …… (29)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城镇公共厕所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 (30)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建筑施工企业及监理企
业安全生产动态管理办法》的通
知 …… (33)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
南省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
管理办法的通知 …… (42)

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 云南省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
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实施办
法(试行)》的通知 …… (45)

人事任免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48)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

昆明市华山南路78号

电话、传真:

(0871) 63621104

邮政编码:

650021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印制:

昆明天欣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 《云南省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实施方案》

(2020年6月23日)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更加有效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的意见》精神，促进全省区域协调发展向更高水平和更高质量迈进，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围绕“做强滇中、搞活沿边、多点支撑、联动廊带”的发展布局，立足发挥各地区比较优势和缩小区域发展差距，促进各类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集聚，增强创新发展动力，建立统筹有力、竞争有序、绿色协调、共享共赢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推动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为把我省建设成为我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提供有力支撑。

(二) 总体目标

——到2020年年底，建立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在有效遏制区域分化、规范区域开发秩序、推动区域一体化发展中发挥积极作用。

——到2025年，“做强滇中、搞活沿边、多点支撑、联动廊带”的发展布局基本形成。滇中城市群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5%左右，科技

进步贡献率达到60%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30%以上，成为全省高质量发展的强劲动力源。373个抵边行政村全部建成新时代边境小康村，形成便捷畅通的交通体系，实现更高水平通关便利化，沿边开放经济带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在我国构建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的开放格局中发挥更加积极作用。

——到2035年，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全面形成。建立与基本实现现代化相适应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

——到本世纪中叶，建立与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相适应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

二、构建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

(三) 强化“做强滇中”对高质量发展的引领作用

——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和产业体系。推动以制造业为重点的产业链延伸、产业集群化发展。以滇中新区为龙头，推动各类开发区提质增效，着力培育若干万亿级、千亿级产业，改造提升烟草、冶金、石油和化学工业等产业，加快钢铁产业转型升级，稳妥发展新型煤化工，建设绿色铝材、绿色硅材等产业集群。推动现代服务业发展，大力发展数字经济，鼓励发展平台经济、分享经济等新业态。

——构建县市互联互通的综合立体交通网络。重点实施滇中城市群高速公路环线，建成武定至

倘甸至寻甸、昆明至倘甸等高速公路，建设长水至双龙、陆良至寻甸等高速公路，扩容国高“卡脖子”路段，强化县级节点互联互通。逐步实施滇中铁路环线建设，建设完成渝昆高铁、弥蒙铁路、成昆铁路扩能改造等项目，建设昆楚大丽高速铁路、成昆高铁云南段、深南昆高铁云南段，规划研究渝昆和沪昆高铁连接线等铁路。建成昆明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重点推进昆明国际航空枢纽建设，新建蒙自、宣威、楚雄、玉溪等机场及昆明第二机场，合理布局一批通用机场，强化与玉溪、曲靖、红河、楚雄等城市之间的互联互通。

——推进城市化进程。推动昆明市与滇中新区“市区融合”，形成以昆明为引领，曲靖、玉溪、楚雄、蒙自为带动，其他县城和特色小镇为支撑的发展格局。建设以昆明为中心的1小时经济圈，以节点城市为中心的半小时经济圈。提高滇中城市群综合承载能力，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带动全省城镇化率提高。

——提高创新能力。建立与中央驻滇科研机构的长效合作机制，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在我省设立研发机构，推进铝工业研究中心、硅工业研究中心等研发平台建设。在滇中地区创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高国家级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能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打造“双创”升级版。

——推动教育卫生高质量发展。促进普通高中扩容提质，创新职业教育发展。支持云南大学“双一流”建设和其他高校提升内涵发展质量。推动国家心血管疾病区域医疗中心建设，争取国家呼吸系统疾病区域医疗中心、国家肿瘤区域医疗中心、国家中医区域医疗中心落地云南，加快“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

——带动消费和房地产健康发展。推进步行街改造提升，积极申报国家级步行街试点。引导

家政服务与养老、托幼、托育融合发展，形成消费新业态。增加服务消费的中高端供给，促进服务消费结构加快调整和升级。健全房地产长效管理机制，加强房地产供给侧改革，引导房地产业健康发展。

（四）以“搞活沿边”、“联动廊带”提升对外开放水平

——主动服务和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提升澜沧江—湄公河流域合作水平。积极融入孟中印缅、中国—中南半岛经济走廊以及中缅、中老泰、中越经济走廊建设。高水平建设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老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提升瑞丽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勐腊（磨憨）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以及临沧边境经济合作区的产业集聚和辐射带动作用。

——加快与周边国家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贯通沿边高速公路，建成腾冲至陇川、瑞丽至孟连等高速公路，建设泸水至片马口岸、瑞丽至弄岛口岸、金平至金水河口岸等高速公路，实施G219国道云南部分、S327省道等升级改造。建成大瑞、大临、玉磨等铁路，建设西南沿边铁路猴桥至那坡（百色）段、临沧至清水河等铁路，规划研究连接重要景区的高速铁路、连接重要边境口岸的铁路。新建勐腊机场，实施西双版纳嘎洒机场、澜沧景迈机场等改扩建项目，推进普洱思茅机场迁建前期工作，规划研究新建孟定机场。打造一批区域性口岸城市交通枢纽。推动中老高等级电力互联互通等项目前期工作并尽快开工建设。推进省内天然气支线管网与中缅天然气管道互联互通。

——推进更高水平贸易通关便利化。加强与周边国家口岸的功能衔接、信息互通，为跨境贸易提供集成通关、便捷式运输等综合性物流服务。建设中国（云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推进跨境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试点口岸（通道）联检查验设施建设，争取在磨憨口岸探索实行“一地两检”等便利化措施。推动落实跨境人民币结算有关政策。推动商业银行在沿边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开展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

——推动边境小康村建设。深入推进兴边富民行动和守边固边工程，制定实施边境小康村建设方案，加大投入力度，突出抓好基础设施、经济发展、生态宜居、社会进步、乡村治理等领域工作，确保用3年时间，将373个抵边行政村建成基础牢、产业兴、环境美、生活好、边疆稳、党建强的新时代边境小康村。

——促进边境特色产业发展。引进高水平新能源汽车电池等零配件企业，推动新能源汽车进入周边国家市场。积极发展跨境旅游，推动珠宝玉石等特色资源深加工产业发展壮大，拓展跨境金融合作，深化国际产能合作，打造一批产业基地。率先推动瑞丽在跨境电商等领域取得创新成果、河口在加工贸易等方面取得新进展。

（五）构建“多点支撑”的城镇体系

——推动城镇群建设。实施城镇品质提升行动，以昆明市与滇中新区“市区融合”推动滇中城市群建设；以大滇西旅游环线推动滇西、滇西北城镇群建设；以面向北部湾和越南的区域合作推动滇东南、滇西南城镇群建设；以孟中印缅和中国—中南半岛经济走廊推动滇西南城镇群建设；以打造长江上游生态屏障示范区推动滇东北城镇群建设。大力发展县域经济，做强做大县域特色产业，形成高原山地型、沿边口岸型、民族文化型、生态自然型等多样化的城镇体系。

——纵深推进滇西发展。以大滇西旅游环线建设为抓手，沿线建设大理、丽江、香格里拉、腾冲、德宏等旅游城市，加快大理古城、大研古城、和顺古镇等特色小镇建设，布局建设一批康

养小镇以及大型文旅综合体、半山酒店等。构建以大环线为主干、小环线为补充的大滇西公路网，加快实施德贡公路改造提升工程。实施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推动老君山、独龙江、梅里雪山、巴拉格宗、泸沽湖等创建5A级景区，推进景区、景点建设迈上新台阶，努力把大滇西旅游环线打造成为世界独一无二的旅游胜地。

（六）加快特殊类型地区发展。聚焦怒江州、迪庆州、昭通市等深度贫困地区和深度贫困县，瞄准义务教育、基本医疗等短板弱项，加大政策措施、资金投入支持力度，集中力量打赢“直过民族”和人口较少民族脱贫攻坚战，确保2020年实现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在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基础上压茬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发展“一村一品”、“一县一业”，保持民族地区主要经济指标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把革命老区、老工业地区、资源型地区、生态退化地区等特殊类型地区发展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

三、建立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

（七）健全市场一体化发展机制。促进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高标准建设“一部手机办事通”，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健全土地流转规范管理制度，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推动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设，促进人才、技术、资金等要素充分流动。完善区域交易平台和制度。深化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按照中央部署，适时推动构建统一的自然资源资产交易平台；探索实施排污权交易制度；鼓励引导开展水权交易；适时扩大碳排放权交易的行业覆盖范围；开展电力现货交易试点，打造区域性国际化电力交易中心；加快花卉、中药材等国际交易中心设立工作，推动咖

啡、茶叶等国际交易中心提质增效。

(八) 拓展区域合作机制。推动各地区联动合作。引导建立跨州(市)重大问题协调机制,有序发展跨州(市)行业协会商会,鼓励组建跨州(市)合作平台。深化省际区域合作。积极参与珠江—西江经济带建设,推动粤桂黔滇高铁经济带建设,推动滇粤、滇黔、滇桂、滇川、滇琼深化经济合作框架协议落实。积极开展国际区域合作。鼓励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在投资贸易领域先行先试,充分发挥澜湄合作机制作用,深化云南与周边国家的合作;推进与周边国家农业政策对接和标准互认,深化跨境农业合作。

(九) 深化区域互助合作机制。深化沪滇、粤滇扶贫协作和交流合作。鼓励广大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到我省投资兴业,参与脱贫攻坚。落实职业教育东西协作行动计划。推进干部双向挂职、人才双向交流。探索建立省内经济较发达县(市、区)对口帮扶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制度。

(十) 健全区际利益补偿机制。实行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积极争取中央资金对我省重点生态功能区给予更多支持,完善省内重点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制度,落实长江流域和南盘江、赤水河流域省内生态保护补偿实施方案。完善资源价格形成机制,确保资源价格能够涵盖开采成本以及生态修复和环境治理等成本;对在贫困地区开发能源资源的新建项目,采取资金、资产折价量化为集体股权方式进行补偿。

(十一) 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机制。稳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州(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在省级承担较高分担比例的基础上,实行州(市)差别化分担,贫困地区承担相对较低的支出责任。完善有关转移支付制度,基本公共服务投入向特殊类型地区倾斜。加快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完善医疗保险关系转移

接续制度,全面实现省内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支持各地区与教育卫生等优质公共服务机构合作,推动优质公共服务资源跨区域共享,建立健全医疗卫生、劳动就业等基本公共服务跨区域流转衔接制度,健全区域公共卫生联防联控机制。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探索推广“互联网+教育”,促进优质教学资源共享。推动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县级医院综合能力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稳步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和建设。

(十二) 创新区域政策调控机制。发挥州(市)比较优势,增强财政、产业、土地、环保、人才等政策的精准性、有效性和联动性。保障跨区域重大基础设施和民生工程用地需求,对边境和特殊困难地区实行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倾斜。加强承接产业转移过程中的环境监管。鼓励各地区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

(十三) 健全区域发展保障机制。加强州(市)、县(市、区)规划衔接,鼓励州(市)、县(市、区)联合编制区域规划,推进国土空间规划、区域规划、专项规划等各类规划的协调和衔接。建立区域发展监测评估预警体系、区域协调发展评价指标体系,加快建立区域发展风险识别、防控和应急制度。

四、组织实施

(十四) 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对区域协调发展工作的领导,压实属地主体责任。省级有关部门要按照任务分工方案,及时对接国家部委,完善有关配套政策。州(市)要建立工作落实机制,推进区域协调发展顺畅运行。省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对区域协调发展实施情况跟踪分析和协调指导,加强对全省县域经济运行的监测,重大问题及时向省委、省政府报告。

(2020年7月8日,云南日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产业发展“双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政发〔2020〕18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产业发展“双百”工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0年8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产业发展“双百”工程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决策部署，加快推动“五个万亿级、八个千亿级”产业发展，实施产业发展“双百”工程，推进产业企业化、项目化、名单化、精准化，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两型三化”产业发展方向，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着力推动八大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持续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加快培育“五个万亿级、八个千亿级”产业。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大力开展招商引资。以2020年为基期年，着眼未来10—15年，推进实施产业发展“双百”工程，围绕产业链布局创新链、资金链、政策链、人才链，聚焦重点企业、重大投资项目，打通堵点、连接断点，加强要素保障，激发市场活力，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和工作措施。培育壮大100家营业收入上百亿元的独立法人企业，推动落实

100个单一投资规模上百亿元的产业项目。力争到2025年，产业发展“双百”工程对经济增长贡献达到30%，成为我省经济发展的有力支撑。

二、遴选范围及标准

（一）支持范围和重点方向

1. 单一法人主体营业收入上百亿元的企业是指在我省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从2020年起，未来5—10年，通过精准施策、聚力培育后，首次实现营业收入上百亿元。

2. 单一投资规模上百亿元的产业项目是指在我省立项建设，未来5—10年内，项目总投资在100亿元以上的前期、新建和在建产业类项目。

3. 在2020年以前营业收入已达到百亿元的企业不纳入本方案支持的企业范围，但投资建设的产业类项目满足规定条件的可纳入支持的项目范围。

4. 企业产品和推进项目须符合国家和我省有关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有关规定。

5. 重点围绕“五个万亿级、八个千亿级”

产业重点方向，对标国内外先进标准和科技前沿，突出创新性，引导不同产业类型企业和项目集群化、专业化、特色化发展。

6. 房地产业不单列支持，融合在旅游文化和健康服务业等产业中支持；重点支持地方性金融、军工企业；中央驻滇烟草、军工企业主要支持项目。

（二）遴选标准

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目标导向，对申报纳入“双百”工程的企业或项目，一是考量规模和增速基础，重点选择现有基础好，在未来5—10年，单一法人企业实现年度营业收入百亿元以上，单一产业项目完成总投资规模达百亿元以上；二是突出质量和效益，聚焦实体经济，选择未来成长性强、科技含量高、工艺技术先进可靠、市场前景好、引领作用大、具有补链强链效应的企业和项目。具体定量标准：

1. 企业标准

重点聚焦企业能否在未来5—10年按计划进度实现营业收入达百亿元以上。对于符合产业支持方向且前一年营业收入增速达到预期营业收入增速的省内注册企业，纳入“双百”工程支持。如果前一年企业营业收入增速未达到预期营业收入增速，但营业收入在5亿元以上，且满足研发投入、人力资源、细分行业市场占有率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有关标准，经行业主管部门评估后期发展潜力大、营业收入有望达到百亿元以上，可纳入“双百”工程支持范围，即：

$$\text{预期营业收入增速} = \frac{(N_2 - N_1) \sqrt{\frac{100}{N_1 \text{年企业营业收入}}}}{1} - 1$$

其中，计算公式中 N_2 指企业营业收入首次可达到100亿元的年份， N_1 指企业参与“双百”工程遴选的前一年年份。

（1）如果 N_1 年营业收入增速 \geq 预期营业收入增速，则纳入“双百”工程。

（2）如果 N_1 年营业收入增速 $<$ 预期营业收入增速，但满足 N_1 年营业收入在5亿元以上，且满足以下任一条件，经行业主管部门评估推荐，可纳入“双百”工程范围：

①研发投入全省前150名和研发投入强度不低于3%，以及企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占员工总人数比例不低于10%。

②企业在细分行业市场占有率全国前5名。

③净资产收益率达到当年行业净资产收益率平均水平。

纳入“双百”工程的企业每年按照预期增速发展的，予以保留，按有关政策支持；对于某一年未能按照预期增速发展的实施动态调整管理，每年调整幅度不超过上年度纳入“双百”工程企业数量的25%；如果当年纳入动态调整管理的企业数量超过上年度纳入“双百”工程企业数量25%的，按照企业当年的营业收入进行排序，从低到高调出。

2. 项目标准

着重聚焦在未来5—10年产业项目总投资额是否过百亿元且是否按计划完成投资进度。如果项目总投资额达到百亿元以上，则纳入“双百”工程；如果后续每年投资额完成进度达到计划目标，则保留，否则调出“双百”工程，即：

$$\text{投资额进度} = \frac{\text{截至当期已完成的投资额}}{\text{总投资额}}$$

$$\text{时间建设进度} = \frac{\text{已建设年限}}{\text{拟建设年限}}$$

（1）如果总投资额 \geq 100亿元，并且投资额进度 \geq 时间建设进度，则保留。

（2）其他情况不予纳入或实施动态调整管理。每年调整幅度不超过上年度纳入“双百”工程项目数量的25%；如果当年纳入动态调整管理的项目数量超过上年度纳入“双百”工程项目数量25%的，按照项目总投资额进行排序，从低到高调出。

(3) 2020 年起的新建项目在建设期内连续 3 年累计完成投资小于总投资的 30%，调出“双百”工程。

3. 被国家点名批评、依法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列入税收黑名单、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企业及项目等不得申报纳入“双百”工程。已纳入的企业和项目出现以上情况的，调出“双百”工程。

4. 实施动态调整。建立“优胜劣汰”年度动态调整机制，突出精准施策、对标提升，成熟一批、实施一批，滚动形成以大项目带动、大企业引领支撑大产业发展的格局。对符合遴选标准的企业和项目，及时纳入“双百”工程支持；对进展滞后或违反项目建设等有关规定的，按有关标准和程序调出，调出的企业和项目不再享受产业发展“双百”工程支持政策。

三、支持政策

(一) 加大信贷投入支持

1. 建立“双百”工程融资需求推送机制，拓宽“双百”工程与银行、保险、证券、基金等有关机构的对接渠道。

2.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服务实体经济力度，构建“双百”工程信贷支持体系，制定相应的授信政策、信贷目标和实施计划，通过调整信贷投向和结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转让信贷资产引入省外资金等多种方式，积极争取信贷资源，增加“双百”工程贷款投放，全力满足“双百”工程企业和项目融资需求。确保每年支持“双百”工程的新增信贷投放规模不低于 2000 亿元。

3. 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作用。除房地产业外，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符合国家规定的“双百”工程融资担保需求降低反担保要求，适当降低担保费率 and 再担保费率。对符合条件纳入贷款风险补偿金补偿范围的“双百”工程，优先代偿。

(二) 设立“双百”工程产业基金

省金控集团充分发挥省重点产业投资基金的引导和撬动作用，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筹措不低于 200 亿元的基金规模设立“双百”工程产业基金，专项支持“双百”产业工程。

(三) 加大财政资金扶持力度

省财政根据企业和项目效益、投资等情况，按照整合资金、集中财力、精准扶持、渠道不变、各计其功的原则，以多种方式支持“双百”工程。

1. 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对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50 亿元、100 亿元的企业（房地产业、烟草产业除外），省人民政府进行授牌，并以适当方式给予鼓励和奖励。

2. 支持总部企业落户。围绕打造“五个万亿级、八个千亿级”产业，新引进的在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企业，经权威认定的世界企业 500 强、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国内行业细分排名前 30 位的龙头企业，在我省设立地区总部或功能性总部且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 1 亿元，给予一次性 500 万元的开办奖励，并纳入“双百”工程范围。

3. 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双百”工程中有关企业实施符合引领方向的工业技术改造项目，对技术改造涉及固定资产投资 50 亿元以内的，建设有效期内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按照技术改造项目实际固定资产投资的 1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对符合国家中央预算内技术改造专项要求的项目，积极推荐申报，争取专项资金支持。

4. 支持企业申报项目。各地、有关部门在安排项目资金时优先保障纳入“双百”工程的企业和项目。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等部门在申报有关中央预算内资金、省预算内投资项目、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

金、科技计划等项目时，对“双百”工程给予倾斜支持。

5. 加大研发投入补助。鼓励“双百”工程企业建设高水平研发机构，对新获批的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重点创新平台，由省科技厅一次性给予1000万元的研发补助；对企业新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研究院，符合条件的，按其前3年研发经费总和的10%给予研发补助（最高500万元）；对收购国外著名研发机构的企业，按照收购合同金额的20%给予研发补助（最高500万元）；对在国外设立研发机构的我省企业，按照投资额的20%给予资金补助（最高500万元）；本条相关补助政策不重复享受。补助资金原则上只能用于研发活动。

（四）全力保障项目用地

1. 对列入“双百”工程的项目（房地产项目除外），涉及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优先予以保障。完善使用林地审批机制，进一步缩短使用林地审批时间。

2. 工业类项目工业用地土地出让金全额进入财政，依法依规按照“收支两条线管理”，由项目所在地州、市人民政府统筹，根据项目有关情况奖励企业。

3. 深入贯彻落实《云南省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实施细则》（云政发〔2017〕50号），继续在工业发展重点地区实施差异化的工业用地区域政策和奖励政策，以全省工业用地均价17万元/亩为基础，滇中地区根据各自实际以17万元/亩为基础上下浮动10%确定本地的基础地价，其他适宜发展工业的地区根据各自实际以17万元/亩为基础上下浮动30%确定本地的基础地价，综合考虑工业项目投资强度、产业性

质、科技含量、就业、产值等因素，对工业企业进行奖励。

（五）加大要素支持力度

“双百”工程项目落地开发区的，提供建筑红线外供排水、污水处理、通电、通路、通气、通信等基础设施。对“双百”工程中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以及国家产业政策支持范围内的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高端制造业项目以及新兴产业项目，以市场化方式着力降低用电成本。

（六）建立项目前期“绿色通道”

进一步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引导“双百”工程项目向开发区集聚，各级经济管理权限向开发区应放尽放，建立项目前期快速审批“绿色通道”，推动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提升项目投资便利化水平，力争项目在开发区审批时限再压缩1/3以上。对“双百”工程项目实行投资审批容缺机制和项目业主投资承诺制度，在工程可行性研究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不动产权证发放等主要环节完成后，由项目业主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承诺即可先行开工。安排前期工作经费支持开发区开展环评、稳评等区域化评价，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在区域评估基础上实行分类简化处理，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

（七）实行环评分类管理

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制度，对环境影响轻微应当填报登记表的“双百”工程建设项目不再审批环评文件，改由企业在项目建成投入生产运营前自行在网上备案；已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的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内的“双百”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可以引用评估成果，并适当简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相应内容。

（八）支持企业吸引人才

协助企业对引进的高端、紧缺技术和管理人才及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办理落户，协助解决

其配偶就业问题，协调其义务教育阶段的子女就近就读优质学校。省“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产业人才专项、省“高层次人才培养支持计划”产业技术领军人才、首席技师专项，每年评选向“双百”企业适当倾斜。

(九) 实行企业和项目名单制管理

每年按照遴选范围和标准确定产业发展“双百”工程名单，实行针对性授信，精准化支持。以上政策与其他优惠政策内容重复或类同的，同一企业、同一项目按就高原则不重复享受。

四、工作机制

成立由省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产业发展“双百”工程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双百”工程的实施。按照“五个万亿级、八个千亿级”产业类别，将“双百”工程划分为13类，建立省领导和省直有关部门挂钩联系“双百”工程制度，在领导小组下分别组建推进组，负责推进有关工作。

- 附件：1. “五个万亿级、八个千亿级”产业重点引领方向
2. 产业发展“双百”工程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及推进机制

附件 1

“五个万亿级、八个千亿级”产业重点引领方向

序号	类别	重点引领方向
一、五个万亿级产业		
1	先进制造业	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推进数控机床、轨道交通装备、先进农机装备、新能源汽车、家用电器等重点领域核心基础零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和产业技术基础攻关；实施重大技术改造工程，加快运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改造提升石化、钢铁、有色、装备、轻工等传统行业；实施智能制造工程，推动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大力拓展“智能+”，支持智能汽车、可穿戴智能产品、智能家电等消费品领域和新型智能硬件、系统软件等领域实现快速突破；实施服务型制造工程，鼓励制造业向产业链两端高附加值生产服务拓展延伸，支持有条件的企业从提供产品向提供“产品+服务”整体解决方案转变，向研发、设计、采购分销、生产控制、运营管理、售后服务等方面发展。
2	旅游文化业	突出国际化、高端化、特色化、智慧化导向，围绕全域旅游、文创时尚、“旅游+、文化+”等新业态，开发旅游文化精品项目和产品。推动我省旅游产品向观光体验、休闲度假、专项旅游等复合型旅游升级，打造生态旅游、休闲康养、露营自驾、文化演艺、边跨境游、红色旅游等重点产品。
3	高原特色现代农业	聚焦茶叶、花卉、水果、蔬菜、坚果、咖啡、中药材、野生菌、肉牛等重点领域，围绕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重点抓有机、育龙头、建平台、创品牌、占市场、解难题。支持引导各类专业化经营主体发展农产品加工业，提高农产品加工水平，打造高原特色农业产品多层次、多环节转化增值的精深加工全产业链，促进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建设农产品质量追溯、农村电子商务和农业信息化服务平台，发展一批农村产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打响“绿色食品牌”市场知名度。
4	现代物流业	围绕构建“通道+枢纽+网络”现代物流运行体系，聚焦跨境物流、冷链物流、智慧物流、航空物流、城乡配送、现代供应链等重点领域，加快国家物流枢纽、多式联运物流网、省级重点物流产业园、县级物流集散中心、城乡末端配送网等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与物流全场景融合运用，发展智能仓储、无人配送等新业态新模式，培育国际航空货运、国际货运班列形成竞争优势，构建产业供应链协同平台，布局建立全球供应链网络。

序号	类别	重点引领方向
5	健康服务业	引进国内外优质医疗资源，加快发展健康产业，拓展医疗服务，打造高端医疗产业集群。促进医疗与健康融合，发展健康养生产业；促进医疗与旅游融合，发展健康旅游产业；促进互联网与健康融合，发展智慧健康产业；促进高原体育与健康生活方式融合，发展健身休闲运动产业；促进金融与健康融合，大力发展健康保险业。
二、八个千亿级产业		
6	绿色能源产业	构建跨区域能源互联互通枢纽，推进大江流域水电资源开发，在适宜地区适度发展风电、光伏等新能源，提高原油、天然气利用水平，推进昭通页岩气勘探开发，推动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
7	数字经济产业	聚焦 4G 补短板、千兆宽带、5G 网络覆盖等重点，加快推进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以区块链应用场景落地、数字化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人工智能、政务信息化、城市管理智慧化等为重点，促进应用端的建设和发展，加强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构建数据驱动、人机协同、跨界融合、共创分享的智能经济形态，提升数字化生产力，加快建设“数字云南”。
8	生物医药产业	促进生物技术药领先发展、现代中药转型发展、化学药突破发展。生物技术药领域，优先发展生物疫苗、抗体疫苗，围绕多联多价联合疫苗、基因工程疫苗、治疗疫苗、动物疫苗、抗体药物研发攻关，大力发展精准医疗产品，积极发展以干细胞为重点的细胞治疗产品。在中药领域，围绕建设全国重要的中药研发、生产与集散中心，支持开展中药大品种有效性和安全性评价，新适应症研发，大力发展中药配方颗粒，提升三七、天麻、灯盏花提取物发展水平，促进中药产业与中医药健康服务业融合发展，研发并生产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保健食品、功能食品、特殊用途化妆品。在化学药领域，推进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支持企业开展化学创新药、改良型新药、高端仿制药研发，加强与南亚东南亚国家以及日本、韩国等国家和港澳台地区合作探索建设仿制药研发生产国际合作基地，实现一批重点品种在国内同品种中率先通过评价。
9	新材料产业	聚焦高端装备制造、绿色低碳环保、新能源及其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产业对先进材料的需求，加快推进先进钢铁材料、先进有色金属材料、先进建筑材料、先进化工材料等发展，培育壮大高端钛合金、铝合金、稀贵金属、稀土催化功能材料、半导体材料等一批关键战略材料，重点培育和突破液态金属、新型显示材料、3D 打印等前沿新材料。加强新材料协同创新平台建设，推进新材料产业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延伸产业链、发展配套产业，提高超高纯锡、钢锆、镓等材料及终端产品发展水平，推动新材料产业向集约集聚迈进。
10	环保产业	推进新型环保与污染治理技术在产业中的推广应用，发展高效环保产业。推进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城市矿产资源开发、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研发、装备和产品制造，构建资源循环利用产业链条，发展资源回收利用产业。结合污染防治和环境综合治理，发展环保技术装备制造、环保应用和服务为主的先进环保产业。支持环境工程咨询、清洁生产审核、排污权交易等服务和环保服务总承包、合同能源管理等新模式发展。
11	金融服务业	引进银行、证券、保险、担保、基金等金融机构和中介机构，培育发展地方金融，鼓励融资租赁、金融租赁等业态发展，建设多层次资本市场，支持企业上市融资。
12	房地产业	采取“一城一策”，加快城市更新和存量住房改造提升，不断完善住房市场体系和保障体系。因地制宜推动旅游地产、康养地产、文化地产等发展，促进旅游文化产业、大健康产业与房地产业融合发展。
13	烟草产业	聚焦稳定核心烟区、提升产品结构、巩固云产卷烟品牌优势，推进烟叶复烤车间、卷烟生产车间等技术改造，支持工商物流一体化、研发中心、烟草配套等项目建设。

附件 2

产业发展“双百”工程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及推进机制

一、产业发展“双百”工程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及职责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阮成发 省长

副组长：宗国英 常务副省长

王显刚 副省长

董 华 副省长

陈 舜 副省长

任军号 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

和良辉 副省长

李玛琳 副省长

刘洪建 副省长

杨 杰 省政府秘书长

成 员：杨洪波 省政府副秘书长、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罗昭斌 省政府副秘书长

蒋兴明 省政府副秘书长

陈 明 省政府副秘书长、省国资委主任

马文亮 省政府副秘书长

陈建华 省政府副秘书长

彭耀民 省政府副秘书长

黄小荣 省政府副秘书长

洪正华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周 荣 省教育厅厅长

董保同 省科技厅厅长

杨艾东 省公安厅副厅长

张岩松 省财政厅厅长

杨榆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厅长

刘佳晨 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张纪华 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马永福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

邱 江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谢 晖 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赵瑞君 省商务厅厅长

曾 艳 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

杨 洋 省卫生健康委主任

李国材 省应急厅厅长

张锦林 省市场监管局局长

王正英 省能源局局长

任治忠 省林草局局长

李灿和 省统计局局长

李春晖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局长

杜 勇 省投资促进局局长

唐新民 省税务局局长

李 波 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行长

王忠坦 云南银保监局局长

林 林 云南证监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主任由杨洪波同志兼任。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原则上由接任工作的同志接替，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二）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统筹推进产业发展“双百”工程的实施，研究决定支持产业发展“双百”工程的重大政策措施，部署重点工作任务，协调解决推进中的重大困难和问题，审议产业发展“双百”工程名单。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协调落实领导小组推

进产业发展“双百”工程的有关决策部署，办理需提交领导小组研究的重大事项。

二、产业发展“双百”工程推进组

领导小组下设先进制造业、旅游文化业、高原特色现代农业、现代物流业、健康服务业、绿色能源产业、数字经济产业、生物医药产业、新材料产业、环保产业、金融服务业、房地产业、烟草产业13个产业发展“双百”工程推进组。

(一) 先进制造业推进组

组长：董华 副省长
牵头部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二) 旅游文化业推进组

组长：刘洪建 副省长
牵头部门：省文化和旅游厅

(三) 高原特色现代农业推进组

组长：陈舜 副省长
牵头部门：省农业农村厅

(四) 现代物流业推进组

组长：刘洪建 副省长
牵头部门：省商务厅

(五) 健康服务业推进组

组长：李玛琳 副省长
牵头部门：省卫生健康委

(六) 绿色能源产业推进组

组长：宗国英 常务副省长
牵头部门：省能源局

(七) 数字经济产业推进组

组长：宗国英 常务副省长
牵头部门：省发展改革委（负责数字经济）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信息产业）

(八) 生物医药产业推进组

组长：董华 副省长
牵头部门：省科技厅

(九) 新材料产业推进组

组长：宗国英 常务副省长

牵头部门：省发展改革委

(十) 环保产业推进组

组长：董华 副省长
牵头部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十一) 金融服务业推进组

组长：宗国英 常务副省长
牵头部门：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十二) 房地产业推进组

组长：王显刚 副省长
牵头部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十三) 烟草产业推进组

组长：董华 副省长
牵头部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以上各推进组配合部门根据领导小组意见或由牵头部门提出建议报推进组确定。

各推进组主要负责统筹协调推进所负责产业“双百”工程实施的各项工作。牵头部门要结合本方案和主抓产业的特点，研究细化支持各产业发展大项目、大企业的政策措施和资金扶持方案，并牵头抓好贯彻落实；建立省、州市重点工作、重点企业和重大项目联动推进机制及信息通报制度，加强定期调度，及时了解和协调解决“百亿项目”、“百亿企业”推进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及有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特别重大事项及时报领导小组研究决策；会同统计部门研究完善统计监测制度，对有关工作进行研究部署。

三、工作要求

(一) 建立派驻协调员制度

各推进组牵头部门要加强协调调度及与有关部门和州、市的沟通衔接，根据实际需要，会同项目所在地州、市人民政府或省直有关部门向“双百”工程企业、项目派驻协调员，及时帮助协调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定期向推进组和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情况。

（二）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按照“优胜劣汰”原则，各推进组牵头部门及省直有关部门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1. 调整及申报。每年第4季度由省直有关部门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变化、企业发展实际、项目推进情况等，对“双百”工程企业、项目进行审核，按照有关标准及调整幅度，提出调出企业和项目建议。同时，同步组织开展“双百”工程补充申报工作，由企业和项目业主按照产业类别向各推进组牵头部门进行申报，各推进组牵头部门按照产业方向和遴选标准等进行预审和推荐。

2. 联合会审。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拟调出的企业和项目数量及各推进组主抓部门推荐补充的企业和项目情况，组织有关部门、专家进行联合会审、统筹考虑，适时提出动态调整意见建议，报领导小组审议。

3. 批准实施。年度“双百”工程名单经领

导小组审议后，按程序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三）健全完善支持措施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等要结合本方案研究细化支持“双百”工程的政策措施，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省统计局负责做好纳入“双百”工程推进项目和培育企业有关数据的统计监测工作，为精准支持提供客观、科学的依据。

各地、有关部门要加强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形成统筹谋划、共同推进发展的工作合力，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做好“双百”工程企业、项目跟踪服务，全面营造支持项目建设和企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人大代表建议 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加速提质增效的通知

云政发〔2020〕2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2020年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征程中不平凡的一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收官之年，是云南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之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各级两会延期召开，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参加政协的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及政协各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提案者）围绕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打好三大攻坚战、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

进乡村振兴、扩大沿边开放、保障和改善民生等重点领域积极建言献策，充分体现了人大代表、提案者积极参与国是、认真履行职责的政治担当和为国履职、为民尽责的深厚情怀。截至目前，全国两会交省人民政府承办、省两会交省政府系统承办的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以下简称建议、提案）已达1564件。在疫情防控常态化的形势下，全省政府系统承办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

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落实全国两会和省两会精神，在程序不减、标准不降、确保质量、力求实效的前提下，依法依规办理建议、提案，促进办理工作加速、提质、增效，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加大“六稳”工作力度，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助推决战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积极贡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不断增强办理工作责任感和使命感

认真研究办理好建议和提案，是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自觉接受国家权力机关和专门协商机构监督的法定职责与政治任务，是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支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依法履职的重要体现，是政府汇聚众智众力、回应民生关切、推进依法行政的重要渠道，对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科学民主决策，提高政府执行力，凝聚人民向心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和作用。全省政府系统要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充分认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特征和优越性，坚定制度自信，强化制度意识，积极配合、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带头维护制度权威，做制度执行的表率。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在人大、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保障人民依法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经济文化事业和社会事务，做实做细协调关系、理顺情绪、化解矛盾、争取人心、凝聚力量的工作，

更好地为实现新时代新使命聚人心、添助力、增合力。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和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的有关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强对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组织领导，作为常态化年度重点任务，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安排部署，纳入重点督办事项和年度考核内容检查落实，做到责任到位、组织到位、措施到位、落实到位，优质高效有序推进建议、提案办理工作。

二、严格落实制度，切实提高办理工作质量和实效

全省政府系统承办单位要以严格实施《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办法》为重点，坚持任务导向、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底线思维，全面加强制度建设，结合实际、对标对表补齐制度规范和工作方法的短板，不断创新机制方法，着力构建职责明确、运转协调、调研深入、协商充分、督办有力、落实到位的制度体系，推进办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现代化建设，积极回应人大代表、提案者和人民群众对新时代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新期待、新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认真落实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负主责、综合部门总协调、业务部门具体办、专人负责抓落实的“五级责任制”，定职责、定任务、定人员、定时限、定要求的“五定要求”，层层压实责任，确保承办的每一件建议、提案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要严格按照接收核对、登记交办、调查研究、沟通协商、书面答复、复文公开、总结报告、续办续复的办理程序，逐项推进办理任务落实。

（二）抓住关键环节。一是坚持调查研究。准确把握人大、政协和人大代表、提案者及人民群众对政府工作的期望和要求，紧密结合推进落实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切实强化使命担当，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深入基层、深入群众，

察实情、听真话、取真经、求真解，把办理成果转化实实在在的有政策，广泛动员和团结人民群众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真正解决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实现省委、省政府提出的目标任务。二是始终坚持“先协商，后答复”原则。把协商作为必要环节和必经程序，广泛运用现代信息技术与人大代表、提案者全过程沟通协商，倡导通过视频、网络强化面商，做到办前协商了解实情、办中协商探讨对策、办后协商征询意见，在“有事商量着办”中，促进科学民主决策，推动政府精准施策。坚持“四个面商要求”，重点建议重点提案一律面商、人大代表和提案者有明确要求的必须面商、当面沟通有利于充分协商的应予面商、有条件开展面商的力争面商，通过有温度、暖人心的面对面协商，用诚心、使真力、办实事，努力赢得人大代表、提案者的理解和满意。加强主办、协办、督办单位之间的协商协作，主办单位发挥主体作用，协办单位积极支持配合，督办单位及时协调指导，在“商以求同、协以成事”的氛围中推动“提”、“办”、“督”多方良性互动、达成共识。三是坚持重点建议、重点提案办理“四个一工作制度”。认真落实党委、人大、政府、政协领导的批示精神，聚焦人大、政协明确的重点办理任务，紧扣年度目标任务研究确定本单位重点办理事项，严格按照一个工作方案、一次联合调研、一场面商会议、一份情况报告的“四个一工作制度”推进办理工作，主要领导直接领办，分管领导牵头负责，挂图作战，着力解决实际问题，全力以赴办成精品、办出实效。四是严格落实清单管理制度。逐件填报并存档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清单，建立健全责任明晰、承诺明确、流程清晰、资料齐备的档案体系，为开展跟踪问效、续办续复工作夯实基础。

（三）坚持问题导向。认真对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9年全省政府系统人大

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复情况的通报》检查存在问题，提高认识，端正态度，带着责任和感情办理建议、提案，准确理解和把握人大代表、提案者的意见建议。要开诚布公、直奔主题，切实提高复文的针对性，杜绝答非所问，不能用工作总结代替复文。要实事求是、明确具体，不避重就轻，不敷衍塞责，不开“空头支票”，勇于直面问题，善于化解难题，能解决的尽快解决，暂时不能解决的作出承诺、限期解决，确实无法解决的耐心解释清楚。要按照“高效、标准、规范、专业”的工作要求，灵活机动开展业务培训和经验交流，发扬工匠精神，强化精品意识，努力提高复文质量。

三、加强督促检查，着力推动办理工作取得新成效

全省政府系统承办单位要担实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主体责任，将办理工作与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有机结合，同研究、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不断提高办理质量和实效，坚决杜绝办理工作与业务工作“两张皮”的现象。要继续积极稳妥推进办理结果公开，围绕重点建议、重点提案和有特色、成效好的办理工作典型加大公开和宣传力度，充分展示人大代表、提案者的监督实效和承办单位的工作成果，自觉接受人大代表、提案者和人民群众的监督。今年的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完成后，要全面梳理本届政府以来所承办建议、提案中的承诺事项和尚未解决的问题，深入开展跟踪问效、续办续复工作，加强统筹协调，加快工作进度，及时向人大代表、提案者反馈工作进展和落实情况，向人大、政协和人大代表、提案者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

省政府办公厅要认真落实《云南省2020年督查检查考核计划》（云办发电〔2020〕53号），继续加强与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

委、省政协提案委的协调配合，形成督办合力，紧盯老问题和新表现，采取联合督办、点穴式督查、调研督查、网络督查等更具实效性的督查方式，加大督办力度，推动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各项部署要求落地见效，确保在规定时限内按质按

量完成工作任务，全面推进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加速、提质、增效。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0年7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112 项 涉及州级及以下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云政发〔2020〕21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经研究论证，省人民政府决定调整 112 项涉及州级及以下行政权力事项，其中，取消 23 项，合并实施 74 项，下放和属地化管理 13 项，审批改为备案 2 项。

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做好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落实和衔接工作。对取消的事项，有关部门一律不得再实施或变相审批，并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要求，制定有效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避免出现管理真空；对下放的事项，有关部门要做好交接指导和业务培训，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防止脱节；对合并的事项，有关部门要加强衔接，进一步优化流程，压缩时限，提高效率。

各地各部门须于本决定印发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在本地本部门政府网站、同级政务服务热线（窗口）公布涉及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按

照规定向社会公布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宣传解读和督促落实。

- 附件：1. 云南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的 23 项行政权力事项
2. 云南省人民政府决定合并实施的 74 项行政权力事项
3. 云南省人民政府决定下放和属地化管理的 13 项行政权力事项
4. 云南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审批改为备案的 2 项行政权力事项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0年8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注：《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112 项涉及州级及以下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已在云南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相关附件请自行查阅。网址：www.yn.gov.cn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 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实施意见》

(2020年6月24日)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精神，为全面推动我省自然保护地体制改革与机制创新，加快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结合云南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加快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以保护自然、服务人民、永续发展为目标，理顺管理体制，创新运行机制，强化监督管理，完善政策支撑，建立分类科学、布局合理、保护有力、管理有效的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确保重要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和生物多样性及其演化过程得到系统性保护，提升生态产品供给能力，为云南守护我国西南生态安全屏障、建设中国最美丽省份、成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提供生态保障。

(二) 总体目标。建成具有云南特点的以

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充分发挥自然保护地在保护生物多样性、保存自然遗产、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供给优良生态产品和维护生态安全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2020年，提出全省自然保护地整合归并优化方案、自然保护地空间布局和发展规划，完成香格里拉普达措国家公园体制试点任务，制定自然保护地内建设项目负面清单。

到2025年，完成自然保护地整合归并优化，构建统一的自然保护地分类分级管理体制。修订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法规规章，完善自然保护地管理和监督制度，初步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到2035年，显著提高自然保护地管理效能和生态产品供给能力，争取设立一批国家公园，建成具有云南特点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确保自然保护地占全省国土面积18%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 完成香格里拉普达措国家公园体制试点任务。组建统一的管理机构，建立规范高效的管理体系，强化资金保障、技术支撑、舆论宣传和社会监督。严格保护管理制度，除不损害生态系统的原住居民生产生活设施改造和自然观光、科研、教育、旅游外，禁止其他开发建设活动。健全政策法规体系，提升空间用途管制水平，完

善社区发展与社会参与机制，有效保护香格里拉普达措国家公园自然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完整性。

(二) 开展自然保护地评估及规划编制。对现有各类自然保护地，包括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草原公园、冰川公园、湿地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矿山公园、沙漠(石漠)公园、水利风景区、自然保护小区等开展综合评估，及时摸清各类自然保护地资源家底，准确把握空间重叠情况、建设管理现状和存在问题。基于全省重要生态系统调查工作，对具有重要保护价值但还未纳入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区域开展保护空缺分析与评估，为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提供科学依据。落实国家和省级发展规划提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依据我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自然保护地规划，明确自然保护地发展目标、规模和划定区域，将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系统脆弱、自然生态保护空缺的区域规划为重要的自然生态空间，纳入自然保护地体系。

(三) 整合归并优化自然保护地。以实现自然生态系统完整、物种栖息地连通、保护管理统一为主要目标，遵从同级别保护强度优先、不同级别低级服从高级别的原则，编制整合归并优化方案，对同一区域内交叉重叠，以及同一自然地理单元内相邻、相连的各类自然保护地，打破因行政区划、资源分类造成的条块割裂局面，进行科学整合归并优化，合理确定自然保护地类型和功能定位，确保保护面积不减少、保护强度不降低、保护性质不改变。

(四) 分类分级分区设立自然保护地。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逐步形成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争取国家在我省设立一批国家公园，整体保护大范围、生态过程完整、具有国家代表性和全球价值的区域。自然保

护区、自然公园原则上分国家级、省级两级设立，其中设立国家级的报国家批准，设立省级的由省政府批准。目前已设立的州市级、县级自然保护地通过晋升、整合、归并和优化，纳入国家公园或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管理。国家公园和自然保护区实行分区管控，原则上核心保护区内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内限制人为活动。自然公园原则上按一般控制区管理，限制人为活动。

(五) 加快推进自然保护地建设。自然保护地整合归并优化工作完成后，及时启动每个自然保护地的总体规划编制(修订)工作，依据总体规划加快推进各项保护管理和建设工作。以自然恢复为主，辅以必要的人工措施，分区分类开展受损自然生态系统修复，建设生态廊道、开展重要栖息地恢复和废弃地修复，加强保护管理设施建设。对于达不到建立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和自然公园条件，但有原始林、湿地片段，具有重要保护价值的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集中分布区域，按照公益治理、社区治理、共同治理等思路，引导民间机构、社区或个人参与保护，建立健全政府、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的长效机制。

(六) 优化自然保护地范围与管控区划。解决好自然保护地内建制城镇、村庄或人口密集区域、社区民生设施等方面的历史遗留问题，保护价值低的应调出自然保护地范围。加大生态移民力度，研究制定自然保护地原住民管理措施、核心保护区内原住民必要生产生活用地管理办法、应搬迁居民的搬迁和过渡期方案，以及还林还草还湖还湿相关政策。依法清理整治探矿采矿、水电开发、工业建设等项目，通过分类处置方式有序退出。加快调整确定自然保护地边界，以每个自然保护地作为独立登记单元依法界定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和管理责任。

(七) 加强自然保护地规范管理。加强自然保护地界桩标识、野外管护站点、巡护路网、科研监测、预警防控、应急救援等保护管理设施建设,完善自然保护地保护恢复、巡护监测等机制,对自然保护地实行网格化和信息化管理。不断完善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数据库,建立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数据库,实现规范化和精准化管理。制定以自然资源资产和生态服务价值为核心的考核评估指标体系和办法,逐步形成常态化生态监测评估机制。结合各类督察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及清理工作,严格整治自然保护地内违法违规建设行为和 Related 活动。国家、省重大工程项目确需占用自然保护地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报批后实施。加强自然保护地监管执法,实现自然资源刑事司法和行政执法联动,严厉打击非法侵占和破坏自然保护地资源的行为。

(八) 规范自然保护地资源利用。在保护优先的前提下,在自然保护地控制区内划定适当区域开展生态教育、自然体验、生态旅游等活动,构建高品质、多样化的生态产品体系。充分发挥自然保护地在生态系统服务、生态产品供给等方面的作用,实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自然保护地全民共享、永续利用目标。扶持并规范原住民从事环境友好型经营活动,支持和传承传统文化及人地和谐的生态产业模式。对划入各类自然保护地的集体土地及其附属资源,按照依法依规、自愿有偿的原则,通过租赁、置换、赎买、协议保护等方式实施统一管理。

(九) 完善自然保护地生态补偿机制。建立自然保护地生态服务功能价值评估机制,完善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制定生态补偿办法。对自然保护地内的土地、森林、草地、湿地等,按规定实施生态补偿。对野生动物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建立损害赔偿与伤害保险相结合的生态补偿机制。

(十) 建立自然生态监测体系和数字化管理平台。以现有保护站点、监测站点为基础,以卫星遥感、红外技术设备为补充,建立统一规范的“天空地一体化”自然保护地自然生态监测网络体系。运用数字化手段,依托“中国林业大数据中心”、“中国林权交易(收储)中心”,对自然保护地各类资源及保护地内人类活动进行全面监测和评估,全面掌握自然保护地生态系统构成、分布与动态变化,及时评估和预警生态风险,定期发布生态环境状况监测评估报告。

(十一) 强化自然保护地队伍建设。加强自然保护地工作人员岗位业务培训,大力推进继续教育。自然保护地管护站所专业技术人员工作地在县、乡级基层的,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政策规定享受待遇,职称申报评审参照我省放宽县、乡级基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有关政策执行。实施科学志愿者、研修生项目,建立自然保护地人才库,提高自然保护地工作人员管理水平和专业技能。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承担本行政区域内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的主体责任。省级有关部门要结合自身机构职能,履行好自然保护职责,加强统筹协调、指导培训、工作落实。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加强宣传引导,强力推进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各项任务。自然保护地评价考核结果纳入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体系,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评价及责任追究、离任审计的重要参考。

(二) 加强管理机构建设。按照优化协同高效的原则,在整合归并优化自然保护地的基础上相应调整完善管理机构设置,具体由省委编办牵头商省林草局等部门提出方案按照程序报审。已被归并的自然保护地不再保留管理机构,新设

立的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设置，做到一个保护地、一套机构、一块牌子，享受属地工资福利待遇，并探索自然保护地群的管理模式。

（三）加强资金保障。积极争取中央资金、加大省级财政投入、指导各州（市）政府统筹有关资金，用于自然保护地的规划、保护、建设、管理、评估和监督。将自然保护地内的林木按照规定纳入公益林管理，按照自然保护地管辖林地面积安排天然林、生态公益林管护资金，按照自然保护地范围和面积单独核算并下达专项资金。公益性生态管护员名额向自然保护地内及周边社区进行倾斜，加大生态移民补偿扶持投入。自

然保护地管理机构可以接受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等社会捐赠资金，用于自然保护地的建设和管理。鼓励引导创新绿色金融服务，探索建立绿色信贷扶持机制，形成自然保护地保护发展的多元化投融资机制。积极探索建立跨省流域生态补偿机制。

（四）强化技术支撑。建立全省自然保护地专家库，鼓励多学科专家参与自然保护地保护发展重大问题研究，促进成熟科技成果转化落地。鼓励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与国内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加强合作，共同建立科研、教学、实习基地。

（2020年7月8日，云南日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云南省 州级及以下政务服务事项（2020年版）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0〕46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州级及以下政务服务事项（2020年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予以公布，请抓好贯彻落实。

各州、市人民政府要基于省政府办公厅公布的省级和州级及以下政务服务事项，认真梳理本地法规规章创设的政务服务事项，如有与上位法律法规规定不符、设定必要性已不存在或不符合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精神等情形的，应予以取消并依照法定程序提请修订有关法规规章；依据充分且确有必要实施的，依法依

规列为本级政务服务事项，并报省政府办公厅备案。省直有关部门要按照工作职责加强对州级及以下政务服务事项实施的业务指导和督促落实。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8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注：《云南省州级及以下政务服务事项（2020年版）》已在云南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请自行查阅。网址：www.yn.gov.cn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 云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香格里拉普达措国家公园特许经营 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林规〔2020〕2号

迪庆州林草局、财政局，香格里拉普达措国家公园管理局：

为规范香格里拉普达措国家公园经营项目的管理，促进国家公园的严格保护与科学利用，根据《建立国家公园体制总体方案》（中办发〔2017〕55号）、《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42号）、《云南省国家公园管理条例》等规定

和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省林草局、省财政厅制定了《香格里拉普达措国家公园特许经营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

云南省财政厅

2020年7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香格里拉普达措国家公园特许经营项目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香格里拉普达措国家公园特许经营项目管理，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国家公园的严格保护和合理利用，发挥国家公园功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云南省国家公园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香格里拉普达措国家公园依法实施的特许经营项目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实施特许经营项目仅限于开展必要和适当的自然观光、自然教育等活动，并应当确保特许经营项目的经营服务活动与国家公园保护重要生态系统和自然文化资源的目标相一致。

第四条 香格里拉普达措国家公园的下列经营服务项目，实行特许经营：

- （一）投资、建设、运营经营服务设施或者运营、维护已建成的经营服务设施的；
- （二）提供社会资本参与的自然教育、交通、医疗、环卫等服务的；
- （三）销售生态产品、租赁设备的；
- （四）提供自然观光导览、解说或者经营户外运动项目的；
- （五）生产、销售载有国家公园标识商品的；
- （六）其他利用国家公园资源从事经营服务活动的。

国家公园门票、宗教活动不得列为特许经营项目。

禁止以实施特许经营项目为名，在公园内开展工业化、城镇化的开发利用活动。

第五条 特许经营项目由香格里拉普达措国家公园管理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采用市场配置资源的方法面向社会公开选择经营者，协议约定其在国家公园范围内实施一定期限的特定经营或者服务活动。

特许经营者取得特许经营权，应当具备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资质，并依法接受监督管理，支付特许经营费。

第六条 特许经营期限应当根据拟实施特许经营的项目特点、项目周期和投资回收期等因素综合确定，其中：

（一）授予特许经营者投资、建设并且运营具有固定资产性质的经营服务设施的，特许经营期限最长不超过 10 年；

（二）其他特许经营项目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确定特许经营期限，最长不超过 5 年。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国家公园主管部门负责国家公园特许经营项目的监督管理工作。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审计、文化和旅游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香格里拉普达措国家公园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特许经营权出让方案、甄选特许经营者、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并承担特许经营项目的下列管理工作：

- （一）审查经营者条件；
- （二）监督特许经营协议的履行；
- （三）建立和保管特许经营项目管理台账；
- （四）依法处理有关特许经营项目的投诉；
- （五）配合做好特许经营费的使用管理；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章 特许经营项目的确立、公开和招标

第八条 香格里拉普达措国家公园管理局依据经批准的《香格里拉普达措国家公园总体规划》，确定拟实施特许经营的经营服务项目，报省人民政府国家公园主管部门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第九条 香格里拉普达措国家公园管理局应当对实施特许经营的经营服务项目组织编制特许经营权出让方案。特许经营权出让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项目名称；
- （二）项目选址；
- （三）项目建设规模、投资总额、实施进度，以及项目实施应达到的标准等基本经济技术指标；
- （四）项目投资回报、收费标准及其测算、收费方式；
- （五）项目的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要求，以及利用国家公园自然文化资源的限制性条件；
- （六）可行性分析，即项目实施与国家公园保护重要生态系统和自然文化资源目标一致，有利社区发展和提高公共产品与公共服务质量效率的分析估算等；
- （七）特许经营协议框架草案及特许经营期限；
- （八）特许经营者应当具备的条件及选择方式；
- （九）特许经营费的缴费标准及方式；
- （十）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资产处置方式；
- （十一）其他应当明确的事项。

拟实施销售生态产品或者提供自然观光导览、解说等不具有固定资产性质的特许经营服务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出让方案可以适当简化本条第一款第（三）、（四）、（十）项规定的内容。

第十条 香格里拉普达措国家公园管理局应当组织专家对特许经营权出让方案的合理性与可行性进行论证，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第十一条 下列特许经营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出让方案应当由香格里拉普达措国家公园管理局报请省人民政府国家公园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出具书面审查意见:

(一) 授予特许经营者投资、建设或者运营具有固定资产性质的经营服务设施的;

(二) 委托特许经营者提供公共服务的。

第十二条 香格里拉普达措国家公园管理局应当依照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根据经审定的特许经营权出让方案,采用招标方式竞争选择特许经营者,并将招标、投标和中标情况向社会公开。

国家公园特许经营项目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特许经营项目技术复杂、有特殊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要求,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的,经省人民政府国家公园主管部门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

第十三条 国家公园特许经营项目招标,除依照有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以外,还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一) 投标人按合理价格向公众提供必要和适当的国家公园特许经营设施或者服务的可能性;

(二) 投标人在从事国家公园特许经营活动方面的经验和有关背景,包括该投标人过去提供相同或者相似设施或者服务的业绩和专业性;

(三) 投标人的财务能力;

(四) 投标人以往的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五) 投标文件中的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对国家公园的重要生态系统、自然文化资源和价值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带动国家公园所在地原住民社区发展的有利条件;

(六) 其他应当考虑的相关因素。

第十四条 国家公园特许经营项目的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一) 投标文件不能满足项目的生态保护或者环境治理要求,或者不能满足有关利用国家公园自然文化资源的限制性条件的;

(二) 投标人以往从事相同或者类似业务过程中曾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环境污染事故或者造成生态环境损害被依法追究责任的;

(三) 投标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具有违法失信记录的;

(四) 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依法进行招标的国家公园特许经营项目的全部投标被否决的,香格里拉普达措国家公园管理局应当重新招标。

第十五条 拟实施销售生态产品或者提供自然观光导览、解说等不具有固定资产性质的特许经营服务项目,国家公园所在地原住民在同等条件下可以依法优先取得特许经营权。

第三章 特许经营协议的订立

第十六条 香格里拉普达措国家公园管理局应当与特许经营者依法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授予特许经营者投资、建设或运营具有固定资产性质的经营服务设施,或者委托特许经营者提供公共服务的,其特许经营协议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 项目名称、内容;

(二) 特许经营方式、区域、范围和期限;

(三) 特许经营者的基本情况、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东出资方式、出资比例、股权转让和有关技术资质等;

(四) 所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数量、质量和标准;

(五) 设施权属,以及相应的维护和更新改造要求;

(六) 项目的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要求,

以及利用国家公园自然文化资源的限制性条件；

（七）特许经营中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和赔偿责任的承担；

（八）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测评估要求；

（九）投融资期限和方式；

（十）收益取得方式，价格或者收费的确定方法及调整程序；

（十一）特许经营费的缴费标准、金额、支付方式及特许经营者需要支付的其他可能涉及的补偿费用；

（十二）履约担保；

（十三）香格里拉普达措国家公园管理局的有关权限与责任；

（十四）应急预案和临时接管预案；

（十五）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项目及资产移交方式、程序和要求等；

（十六）特许经营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及补偿；

（十七）违约责任；

（十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十九）需要明确的其他事项。

特许经营项目涉及新建、改建、扩建特许经营设施的，特许经营协议应当附有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并依法履行有关行政审批程序。

第十七条 采用格式条款订立特许经营协议的，香格里拉普达措国家公园管理局应当采取合理方式提请特许经营者注意其可能承担的生态破坏、资源滥用、环境污染、公共安全、产品质量和旅游服务等方面的法律责任风险。

特许经营协议格式条款样本由省人民政府国家公园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八条 国家公园特许经营协议生效后，协议内容确需变更的，经协议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协议变更可能对特许经营项目的存续债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在协议变更前取得债权人的书面同意。协议变更可能使

特许经营项目产生新的生态环境影响的，应当依法进行评估。

经当事人协商一致变更特许经营协议的，变更后协议内容的条件和标准不得低于该特许经营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出让方案确定的要求。

特许经营项目涉及直接融资，经协议当事人协商一致变更特许经营协议的，应当依法进行信息披露。

第十九条 特许经营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特许经营项目的，香格里拉普达措国家公园管理局或者省人民政府国家公园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撤销特许经营权、收回特许经营设施及资产，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条 特许经营者在履行特许经营协议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香格里拉普达措国家公园管理局应当责令特许经营者在合理时间内改正，同时特许经营者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特许经营者拒不改正的，香格里拉普达措国家公园管理局有权解除特许经营协议。

（一）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

（二）以特许经营权设立担保物权；

（三）擅自处分特许经营设施或者资产；

（四）超越特许经营协议约定范围在国家公园内从事经营服务活动；

（五）特许经营年度绩效评价不合格或者连续两年绩效评价为基本合格的；

（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特许经营协议解除后，香格里拉普达措国家公园管理局应当撤销特许经营权。

特许经营协议被解除，但在被解除前的协议履行过程中造成国家公园重要生态系统、自然文化资源或者价值减损的，原协议经营者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予以修复。

第二十二条 国家公园特许经营协议生效后，特许经营者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

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义务。

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部门调整和负责人变更，不影响特许经营协议履行。

实施特许经营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被修改或者废止，或者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香格里拉普达措国家公园管理局可以依法撤回特许经营权。由此给特许经营经营者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按照其实际投入的损失依法给予补偿。

第二十三条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或者特许经营协议被解除的，原特许经营经营者应当提请香格里拉普达措国家公园管理局办理设施测试、评估、验收、移交和资料、档案接管等手续。

第二十四条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香格里拉普达措国家公园管理局应当在特许经营期限届满之日3个月前通知特许经营经营者。香格里拉普达措国家公园管理局决定对该项目继续实施特许经营的，应当在前述特许经营期限届满以前发布新的特许经营权出让方案。

原特许经营经营者在履行特许经营协议期间年度特许经营绩效评价等级均达到合格，特许经营期限届满，申请续签特许经营协议的，在同等条件下，原特许经营经营者优先取得该特许经营项目新的特许经营权。

第四章 特许经营协议的履行

第二十五条 特许经营协议各方当事人应当依法全面忠实地履行特许经营协议。

特许经营协议存续期间和协议履行完毕以后，依法保护特许经营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六条 特许经营费的缴费标准及方式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予以确定和调整。

第二十七条 履行特许经营协议期间，特许经营经营者应当编制特许经营项目年度报告和下一年度实施计划，报香格里拉普达措国家公园管

理局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特许经营项目年度报告应当包括特许经营经营者的股权结构变化、项目实施进度、经过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表、履行特许经营协议情况、遵守法律法规情况、管理的国有固定资产的维护使用情况、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情况、国家公园公众体验反馈、突发事件处置情况、运营收益，以及存在问题和改善对策等事项。

第二十八条 香格里拉普达措国家公园管理局和特许经营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规范，对特许经营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修、保养过程中的有关资料，以及国家公园访客的投诉、建议记录和处理结果等进行归档保存。

第二十九条 特许经营经营者应当依照香格里拉普达措国家公园管理局确定的访客容量，科学调控有关经营服务项目的访客接待规模。

第三十条 特许经营经营者应当依法按照国家 and 行业有关技术规范，定期对特许经营设施进行检修和保养，保证设施运转正常、使用安全及有关资产在经营期限届满后按规定进行移交。

第三十一条 特许经营经营者投资、建设或者运营特许经营项目，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雇用国家公园所在地原住居民，并确保居民与其他雇员同工同酬。

特许经营经营者应当对特许经营项目从业人员定期开展职业能力培训。

香格里拉普达措国家公园管理局根据特许经营经营者的申请，对特许经营项目从业人员的职业能力培训提供指导。

第五章 特许经营费的缴纳与使用

第三十二条 香格里拉普达措国家公园管理局应当根据特许经营项目的生态保护和建设运营成本以及预期收益增长率等，邀请专家对项目的投资回报、特许经营费的缴费标准及方式进行评估，并在特许经营权出让方案中载明。

特许经营项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根据特许经营权出让方案载明的特许经营费缴费标准及方式，提出特许经营费报价。

应缴特许经营费的具体数额由香格里拉普达措国家公园管理局与中标人依法按照本条前两款规定，在特许经营协议中约定。

特许经营者应当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缴纳特许经营费。

第三十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特许经营者可以提请在特许经营协议中约定特许经营费用减免优惠：

（一）特许经营者是国家公园所在地原住民，且从事国家公园户外导览、生态产品销售等微利项目的；

（二）与国家公园管理局合作，从事科学研究、自然教育等提升国家公园管理成效的活动的。

第三十四条 特许经营费缴入省级财政，纳入财政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用于香格里拉普达措国家公园的保护与运营。

第三十五条 特许经营费主要用于国家公园下列项目的拨款补助或者贷款贴息：

（一）生态保护补偿；

（二）必要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维护；

（三）重要生态系统和自然文化资源的保护管理；

（四）扶持国家公园内原住民的发展；

（五）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国家公园其他保护支出项目。

第六章 监督与保障

第三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国家公园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与拟实施特许的项目有关的国家公园重要生态系统和自然文化资源的基础状况和价值做出评估，作为授予特许、评价特许经营绩效和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法律责任的依据。

第三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国家公园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特许经营项目实施的规范性、特许经营费的缴纳和使用成效等工作进行监督。

第三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国家公园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确定国家公园特许经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和方法。绩效评价等级分为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

省人民政府国家公园主管部门应当按年度组织有关机构和专家实施国家公园特许经营项目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

公众针对国家公园特许经营项目经营服务质量的投诉率，以及社会公众意见应当纳为绩效评价重要指标。

第三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国家公园主管部门根据有关机构和专家对国家公园特许经营项目实施绩效评价的结果，对特许经营项目范围内的自然生态系统和资源现状进行年度核查，依法追究破坏生态和资源的违规违法行为。

第四十条 公众有权对特许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向有关监管部门投诉，或者向香格里拉普达措国家公园管理局和特许经营者提出意见建议。

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干预特许经营者正常经营活动、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或者造成国家公园资源、生态环境遭到破坏、国有资产损失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追究有关损害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实施之前依法已经订立经营协议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协议约定执行。经协议当事人协商一致，也可以按本办法的有关规定，签订特许经营书面补充协议。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 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

云民规〔2020〕2号

各州、市民政局、财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贯彻落实《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民发〔2019〕67号），进一步完善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充分发挥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兜底保障功能，补齐民生短板，助力残疾人脱贫攻坚，持续解决贫困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的问题，让残疾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现就我省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下简称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合理确定全省补贴标准

根据民发〔2019〕67号文件关于“生活补贴标准应参照当地残疾人的基本生活费支出以及因残疾额外增加的衣食住行等费用支出的一定比例予以确定；护理补贴标准应参照当地残疾人购买护理产品和护理服务等基本照护支出成本的一定比例确定”的要求，省级按照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并兼顾残疾人生活保障和长期照护需求的原则，与相关民生政策标准衔接，适时提高全省残疾人两项补贴指导标准。各地实际补贴标准不得低于该指导标准，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根据残疾等级、护理等级及服务提供方式等制定差别化的补贴保障标准，提高补贴的精准度。

二、建立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各地民政部门、残联组织应统筹考虑当地城乡居民收入增长、物价变动和最低生活保障等社

会救助和保障标准调整及照护市场劳动力价格变化等情况，适时会同财政部门提出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调整方案，报请同级党委和政府确定。补贴资金由州（市）、县级财政承担，省财政纳入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测算。各地在调整补贴标准时要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既不降低标准，也不吊高胃口。补贴标准的调整应切实有利于减轻残疾人生活负担，体现党和政府对残疾群众的格外关心、格外关注，并让残疾群众有持续获得感。

三、健全两项补贴动态管理制度

县级民政、财政和残联要严格落实两项补贴定期复核制度，通过动态管理补贴对象实现应补尽补、应退尽退，充分发挥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的作用，实时更新系统数据，确保系统数据与实际数据相吻合。要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建立两项补贴定期排查制度，定期对贫困人口中疑似残疾人逐村逐户逐人开展排查，确保“不漏一户、不漏一人”。排查中发现行动不便的残疾人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的，要主动上门帮助收集申请材料；发现不符合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条件的，要建立台账说明原因；发现残疾证到期未满一年且尚未注销，经户口所在地县级残联出具相关证明仍然认定为残疾人的，要续发残疾人两项补贴，已作停发处理的，要从停发之日起补发残疾人两项补贴；发现户口迁出本省和死亡的，要及时停止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户口在本省内迁移的，迁出

地和迁入地要按照政策要求做好衔接。

四、加强协同联动，提升服务水平

各级民政、财政、残联要加强工作督促指导，确保两项补贴对象认定准确，资金按时发放到位，并及时解决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和发放工作中出现的困难问题。各级民政部门要牵头做好两项补贴资格审定、补贴发放、监督管理等工作。财政部门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严格按照要求足额安排残疾人两项补贴所需资金。残联要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发放管理，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压缩工作时限，帮助残疾人申请鉴定、办理证件，探索开展对行动不便的残疾人提供上门鉴定服务，及时通知到期换证的残疾人或者残疾人家属按时换证。

五、强化政策宣传，做好舆论引导

各级民政、残联要采取多种方式全面准确解读调整机制政策，正确引导社会舆论，让残疾群众形成合理的预期。要充分利用报纸、电台、电视、网络新媒体等大力宣传残疾人两项补贴的重大意义，采取印发通知、主动上门入户走访、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广泛宣传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范围、补助标准和申请程序，确保政策宣传到位、人人知晓。

本实施意见自2020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2020年6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城镇公共厕所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云建规〔2020〕3号

各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昆明市城市管理局，曲靖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现将《云南省城镇公共厕所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6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城镇公共厕所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城镇公共厕所建设运行维护管理，提升公共厕所品质形象，方便群众使用，实现“数量充足、分布合理、管理有效、服务到位、卫生环保、如厕文明”的目标，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云南省城镇公共厕

所的规划、建设、维护、管理、使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厕所主要是指城镇公共厕所（以下简称公共厕所），即在城市建成区和乡镇镇区建设供社会公众使用的厕所。分为固定式（独立式、附属式）和活动式公共厕所。

第四条 公共厕所包括直管公共厕所、社会公共厕所。直管公共厕所是指由各级政府投资、以政府投资为主或者由社会投资建设后移交

由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维护管理的公共厕所；社会公共厕所是指由单位、个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资建设和维护管理的公共厕所。

第五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是公共厕所建设管理的责任主体，统筹公共厕所规划、建设、运行维护管理等所需经费，州（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推动，省直部门负责督促指导。

第二章 公共厕所规划和建设

第六条 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编制《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或环境卫生设施专章，将公共厕所的布局、用地、数量、粪污垃圾处理等作为一项重点内容，提出规划控制要求。严格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GB/T50337）、《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14）、《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和《云南省城镇公共厕所改造提升技术指引（试行）》等相关规范、标准规定，坚持生态、环保、经济、实用的原则，建立以独立式和附属式公共厕所为主，活动式和社会对外开放公共厕所为辅的网络格局，形成布局合理、数量充足的公共厕所服务体系。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公共厕所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用途，不得擅自拆除、停用、损毁、移动公共厕所及附属设施。

第八条 公共厕所主要建设在城市主次干道和乡镇镇区街道两侧，公园、广场、商业街等区域，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设置公共厕所的场所。醒目位置设置规范的公共厕所标识、导向指示牌。

第九条 公共厕所坚持宜建则建、宜改则改、宜拆则拆原则，结合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道路拓宽、拆临拆违等，全面消除旱厕（含通槽式水冲厕）。城市商业性路段400米、生活性路段400—600米、交通性路段600—1200米设1座公共厕所，城市新区建设、大型综合开发项目和各类新建商住小区，500米

设1座公共厕所，重点旅游城市和人口密度大的城市每平方公里5座公共厕所，一般城市每平方公里4座公共厕所，乡镇镇区不少于2座以上公共厕所。原则上新建城市公共厕所达到A级以上旅游厕所标准，改建公共厕所达到城市公共厕所二类以上标准，乡镇镇区改造提升公共厕所达到城市公共厕所三类以上标准。

第十条 公共厕所设计严格执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突出环境整洁、干净卫生、方便舒适等实用功能，不得盲目贪大图洋，不得脱离实际片面追求豪华。充分应用富有地方特色的设计元素，确保既实用美观又与城乡环境相协调。有条件的公共厕所周围应当植树、种花、栽草等，以美化环境。

第十一条 公共厕所应提高女性厕位比例，确保人流集中场所女性厕位和男性厕位的比例不小于2:1，其他公共厕所女性厕位与男性厕位比例可为3:2。方便老幼、孕妇、残疾人等特殊人群使用的卫生间（第三卫生间），应当设置独立坐便器，以及附属的盲道、轮椅坡道、扶手抓杆等人性化设施设备，以满足特殊人群如厕需求。

第十二条 公共厕所建设优先使用绿色建筑材料和节水型卫生器具，内墙面应采用光滑、便于清洗的材料；地面应采用防渗、防滑材料；地漏应选用耐腐蚀和水封性能可靠的材料；器具应采用节水防臭、性能可靠、故障率低、维修方便的材料。推广应用低能耗、零排放、零污染科技环保技术和沼气化粪、自然化解污物粪便等处理工艺，加强粪便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第十三条 公共厕所新建、改建竣工时，县（市、区）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部门应当组织竣工验收。凡验收不合格的，不准交付使用。

第十四条 因城市规划需要拆除公共厕所的，按照“拆一补一、就近建设、先建后拆、优化服务”的原则予以新建。确实无条件先建后拆

的，应采取临时性过渡措施。

第十五条 举办大型文化、公益、商业活动时，现有公共厕所不能满足社会公众需求的，举办单位应当协调保障移动式公共厕所或者建设临时公共厕所。活动结束后，及时归还或拆除，并恢复占用场地及环境卫生。

第三章 公共厕所维护管理和使用

第十六条 公共厕所实行“属地管理、分片包干、部门负责”的厕所所长责任制、日常保洁责任制，公共厕所醒目位置公示《公共厕所管理制度》《公共厕所保洁服务标准》《公共厕所监督管理公示牌》，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内容和样式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统一。

第十七条 公共厕所全部免费对外开放，严禁以任何形式和理由收费。鼓励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等单位厕所对外开放。

第十八条 公共厕所不得随意停用或者关闭。因特殊情况确需临时停用的，应当张贴停用通知，告知停用原因及时间，指引就近公共厕所或者采取临时过渡措施，为广大群众和游客提供便利服务。

第十九条 公共厕所是城镇环境卫生的重要公共设施，公共厕所使用者应当自觉维护公共厕所的清洁卫生，爱护公共厕所的设施设备，遵守公共厕所使用管理规定，禁止下列行为：

- （一）在便池外便溺、随地吐痰、乱扔杂物；
- （二）在墙壁和其他设施上涂抹、刻画、张贴；
- （三）向便器、洗手池、粪井内倾倒杂物；
- （四）将公共厕所公物、纸巾、洗手液等带走或挪作他用；
- （五）其他影响环境卫生和公共厕所正常使用的行为。

第二十条 公共厕所维修养护，由产权单

位或者管理单位负责。维修养护应当符合有关规定标准，达到下列要求：

- （一）各种设施齐全完好，运行正常；
- （二）水源压力适当、上下水通畅、无跑冒滴漏、管道无锈蚀；
- （三）照明和通风设备完好，洁具、按钮无损坏；
- （四）门窗、建筑内（外）墙面保持清洁，定期清洗或粉饰；
- （五）贮粪池密闭，粪便不满溢。

第二十一条 公共厕所保洁服务，应当由保洁服务管理单位负责，明确保洁员职责，落实责任，做到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实现精细化管理，达到下列要求：

- （一）公示对外开放时间；
- （二）便器内无积便、尿碱；
- （三）厕内无蛆、无蛛网、无异味；
- （四）墙面保持整洁、完好，无乱贴、乱画、乱搭、乱建、乱放等现象；
- （五）地面无积水、痰迹或者烟头、纸屑等杂物；
- （六）“四净三无两通一明”标准，即：地面净、墙面净、厕位净、周边净，无溢流、无蚊蝇、无臭味，水通、电通，灯明；
- （七）粪便及时清运，化粪池定期清渣，发生堵塞立即疏通；
- （八）按照规定进行消毒处理，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清除、倾倒废弃物；
- （九）定期检查维修设施设备，并做好检查、保洁、消毒等相关记录。

第二十二条 重点旅游城市、大滇西旅游环线沿线城市、省级特色小镇公共厕所达到“三无三有”标准，即：无粪便、无臭味、地面无水渍，有手纸、有洗手液、有香薰。

第二十三条 供水、供电单位应当保障公共厕所的水、电供应，水电价格应当按照居民用

水用电标准收费标准执行，不得擅自停水、停电，影响公共厕所正常使用。

第二十四条 公共厕所产权单位应当依照《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管理好公共厕所档案。非单一产权的公共厕所，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指定有关单位代为管理。

第二十五条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城市管理部门）应建立健全公共厕所量化考核考评机制，加大日常巡查检查力度，加强对公共厕所维护管理、清扫保洁、服务质量等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考评。

第二十六条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城市管理部门）要通过互联网、物联网等信息化技术，将城镇公共厕所（旅游厕所）精准点位、开放时间、厕所数量、服务标准等信息内容录入“一部手机游云南”APP和城市公共厕所云平台，实现公共厕所电子地图、位置查询、信息服务、游客满意度评价等便捷查询和动态管理。

第四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七条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城市管理部门）对公共厕所管理有效、服务到位、卫生环保、“三无三有”和“四净三无两通一明”等方面，纳入年度考核内容。对公共厕所管理较好的单位予以通报表彰和奖励，对公共厕所管理脏乱差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

第二十八条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城市管理部门）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单位和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依法给予处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区域实际情况，制定公共厕所管理实施办法或实施细则，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发布施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 建筑施工企业及监理企业安全生产 动态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建规〔2020〕4号

各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滇中新区规划建设管理部，有关企业：

按照《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废止和修改有关文件的决定》（云建规〔2020〕2号）要求，现将修订后的《云南省建筑施工企业及监理企业安全生产动态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云南省建筑施工企业及监理企业安全生产动态管理办法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5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建筑施工企业及监理企业安全生产 动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建筑施工企业及监理企业安全生产的动态监管,促进建筑施工企业及监理企业保持和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控制和减少建筑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93 号)、《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397 号)、《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128 号)、《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 17 号)、《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暂行办法》(建质〔2014〕111 号)等规定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暂行办法》(建质〔2008〕121 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有关文件的通知》(建法规〔2019〕3 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活动的建筑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及监理企业(包括省外入滇建筑施工企业、监理企业)。本省建筑施工企业在省外承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行为也纳入企业动态考核范围。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动态管理,是指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建筑施工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A证)、项目负责人(B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证)(以下简称“安管人员”)和监理企业及其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未履行安全生产责任

情况进行量化记分,并依法进行行政处理的行为。

第四条 安全生产动态管理与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审查工作有机结合。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包括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

第五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省级管理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及监理企业安全生产的日常动态管理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负责抽查检查州级、县级考核和考评工作。

州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州级管理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及监理企业安全生产的日常动态管理和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负责本级管理的在建项目的企业相关人员(包括建筑施工企业、监理企业、省外入滇企业的相关人员)量化记分工作,负责抽查检查县级考核和考评工作。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县级管理的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及监理企业安全生产的日常动态管理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负责本级管理的在建项目的企业相关人员(包括建筑施工企业、监理企业、省外入滇企业的相关人员)量化记分工作。

第六条 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在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时,应当明确要求建筑施工企业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拟担任该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相应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第七条 对建筑施工企业及其安管人员和

监理企业及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实行量化记分，周期为一年，从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八条 建筑施工企业、监理企业以承建的单位工程项目为记分单元进行量化计分，建筑施工企业的安管人员及监理企业的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以个人在全省范围内承担的所有工程项目为记分单元进行量化计分。

一个量化记分周期届满后，记分分值累计未达到规定分值的，记分予以清除，该周期内的记分分值不转入下一个记分周期。

第九条 被执行量化记分的建筑施工企业及其安管人员和监理企业及其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在整改期限内未整改或者又发生同一违法行为的，加倍记分。

第十条 对建筑施工企业、监理企业及人员累计记分达到规定分值安全生产动态考核定为不合格的，被处罚企业和人员继续管理原工程项目，对建筑施工企业、监理企业及时进行处罚，对项目管理人员项目完工时进行处罚；因过错造成严重损失或较大及以上事故，对项目管理人员及时进行处罚，更换项目管理人员，重新委派的项目管理人员的执业资格、技术职称、工程管理经验、经营和技术水平等不得低于原项目管理人员。

第二章 施工企业考核

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依法将工程分包给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专业承包企业或劳务分包企业，并加强对分包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建筑施工企业及其安管人员量化记分考核，分为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动态考核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条件动态考核。企业考核总分为160分，记分60分及以上为不合格，具体量化记分标准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动态管理

量化记分标准》（附件1）执行；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总分各为100分，记分40分及以上为不合格，具体量化记分标准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安全生产动态管理量化记分标准》（附件2）执行。

第十三条 在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开工后，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在云南省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信息系统按《建筑施工企业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登记表》（附件5）进行同步信息填报。

第十四条 量化记分执行情况实行全省联网信息化管理，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建筑安全监督机构在对项目进行日常安全监管中，将项目及人员相关记分监管信息及时录入云南省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五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建筑安全监督机构在日常安全监管中发现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建筑施工企业视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情况，由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60日。

工程承建企业属省外建筑施工企业且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企业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情况，由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议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机关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60日，由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其整顿，整顿时间为30—60日，整顿期间不得在云南省内承揽新的工程项目。

（一）未按规定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工作的；

（二）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为不合格的；

（三）在12个月内，同一企业同一项目被两次责令停止施工的；

（四）在12个月内，同一企业同一州（市）、县（区）内三个项目被责令停止施工的；

(五) 施工企业承建工程经责令停止施工进行隐患整改, 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或拒不停工进行整改的;

(六) 建筑施工企业在云南省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系统上未按住房城乡建设部令17号规定报齐考核合格的安管人员的。

第十六条 工程项目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立即按照事故报告要求向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工程由省外企业承建施工的, 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有关人民政府对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后15日内将事故基本情况书面通报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

第十七条 对工程项目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 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给予企业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属情节特别严重的或者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 依法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处罚视事故发生级别和安全生产条件降低情况, 按下列标准执行:

(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60日;

(二) 发生较大事故的,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60—90日;

(三) 发生重大事故的,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90—120日。

第十八条 建筑施工企业在12个月内第二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视事故级别和安全生产条件降低情况, 分别按下列标准进行处罚:

(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 暂扣时限为在上一次暂扣时限的基础上再增加30日;

(二) 发生较大事故的, 暂扣时限为在上一次暂扣时限的基础上再增加60日;

(三) 发生重大事故的, 或按本条(一)、(二)处罚暂扣时限超过120日的, 吊销安全生

产许可证;

12个月内同一企业连续发生三次生产安全事故的, 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十九条 建筑施工企业瞒报、谎报、迟报或漏报事故的, 在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处罚的基础上, 再处延长暂扣期30—60日的处罚。暂扣时限超过120日的, 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二十条 本省建筑施工企业所承建的任一个工程项目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计记分60分及以上的企业视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情况, 由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60日。

省外建筑施工企业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承建的任一个项目在一个记分周期累计记分60分及以上的企业视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情况, 由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议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机关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60日, 由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责令其整顿, 整顿时间为30—60日, 整顿期间不得在云南省内承揽新的工程项目。

第二十一条 建筑施工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暂扣期内, 拒不整改的, 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二十二条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被暂扣期间, 企业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不得承揽新的工程项目。被责令停工整改的工程项目, 须经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查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

第二十三条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被吊销后, 自吊销决定作出之日起一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二十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暂扣期满前10个工作日内, 企业需向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发还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接到申请后,应当对被暂扣企业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的报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暂扣期满时发还安全生产许可证;复查不合格的,增加暂扣期限直至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省外建筑施工企业整顿期满前10个工作日内,企业需向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工程整改复查申请。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对被整顿企业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的报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由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整顿期满时建议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机关发还安全生产许可证,解除企业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的整顿期;复查不合格的,增加整顿期限。

第二十五条 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计记分40分及以上的企业安管人员因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计入信用档案,该年度安全生—产业绩考核不合格,须经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执业。

第二十六条 对于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为不合格的—施工项目,建筑施工企业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B证)和专职安全人员(C证),因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计入信用档案,该年度安全生—产业绩考核不合格,须经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执业。

第二十七条 本省建筑施工企业项目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般生产安全—事故的,由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扣该项目负有责任的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6—12个月。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由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撤销该项目负有责任的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省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般生产安全

事故的,由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议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颁发机关暂扣该项目负有责任的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6—12个月,暂停本人在我省行政区域内上岗执业6—12个月。省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由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议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颁发机关撤销该项目负有责任的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暂停本人在我省行政区域内执业。

第二十八条 本省建筑施工企业被暂扣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的安管人员暂扣期满前10个工作日内,本人向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发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申请,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接到申请后,对被暂扣证书的人员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在暂扣期满时发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不合格的,增加暂扣期限直至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省外建筑施工企业被暂扣—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的安管人员暂扣期满前10个工作日内,本人向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发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申请,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接到申请后,对被暂扣证书的人员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在暂扣期满时建议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颁发机关发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解除被暂扣证书的人员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暂停执业限制。不合格的,建议—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颁发机关增加暂扣期限直至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第二十九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定期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动态考核管理—量化记分标准》(附件1)进行—自查,每半年向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上报自查结果—不少于1次。企业自查—应认真、细致,逐级—自纠。

第三十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动态考核—管理—量化—记分

标准》（附件1）按第五条规定对所管辖的建筑企业每年检查一次，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所管的建筑企业每年检查一次，对州（市）、县（区）所管的建筑施工企业进行抽查，抽查不少于2%，对建筑安全事故多发的州、市加大抽查力度，并将安全生产管理薄弱、事故频发的企业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实行差别化管理。

第三十一条 州（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建筑安全监督机构负责人负责信息上报，每年1月15日前应将上年度对建筑施工企业及人员考核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动态考核年度汇总表》（附件7）、《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安全生产动态考核汇总表》（附件8）信息录入云南省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信息系统。

第三章 监理企业考核

第三十二条 在办理在建项目安全监督手续时，要在云南省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信息系统按《项目监理机构监理人员登记表》（附件6）进行同步信息填报。

第三十三条 监理企业及其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按项目施工现场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进行量化记分考核。监理企业考核总分为100分，记分40分及以上为不合格，具体量化记分标准按《监理企业安全生产动态管理量化记分标准》（附件3）执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考核总分各为100分，记分40分及以上为不合格，具体量化记分标准按《项目监理机构监理人员安全生产动态管理量化记分标准》（附件4）执行。

第三十四条 监理企业（包括省外企业）所监理的任一工程项目，一个记分周期累计记分40分及以上的企业视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情况，计入信用档案，须经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承揽新的工程监理业务。

第三十五条 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40分及以上的人员视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计入信用档案，须经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执业。

第三十六条 监理企业应定期按《监理企业安全生产动态管理量化记分标准》（附件3）进行自查，每半年向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上报自查结果不少于1次。企业自查应认真、细致、逐级自纠。

第三十七条 州（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根据《监理企业安全生产动态管理量化记分标准》（附件3）按第五条规定对所管辖的监理企业每年检查一次，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所管的监理企业每年检查一次，对州（市）、县（区）所管的监理企业进行抽查，抽查不少于2%，对建筑安全事故多发的州、市加大抽查力度，并将安全生产管理薄弱、事故频发的企业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实行差别化管理。

第三十八条 州（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建筑安全监督机构负责人负责信息上报，每年1月15日前应将上年度对监理企业及监理人员考核按《监理企业安全生产动态考核年度汇总表》（附件9）、《项目监理机构监理人员安全生产动态考核年度汇总表》（附件10）信息录入云南省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信息系统。

第四章 项目考评

第三十九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以项目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的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实施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

建筑施工项目实行施工总承包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对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负总责。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组织专业承包单位等开展项

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

第四十条 工程项目应当成立由施工总承包及专业承包单位等组成的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机构，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每月主要依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 等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工作。

第四十一条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及整改情况应当纳入项目自评材料。

第四十二条 建设、监理单位应当对建筑施工企业实施的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建筑施工企业的项目自评材料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

第四十三条 对建筑施工项目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建筑施工安全监督机构（以下简称项目考评主体）负责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

第四十四条 项目考评主体应当对已办理施工安全监督手续并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建筑施工项目实施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

第四十五条 项目考评主体应当对建筑施工项目实施日常安全监督时同步开展项目考评工作，指导监督项目自评工作。

第四十六条 项目完工后办理竣工验收前，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向项目考评主体提交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材料。

项目自评材料主要包括：

（一）项目建设、监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等单位及其项目主要负责人名录；

（二）项目主要依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 等进行自评结果及项目建设、监理单位审核意见；

（三）项目施工期间因安全生产受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奖惩情况（包括限期整改、停工整改、通报批评、行政处罚、通报表扬、表彰奖励等）；

（四）项目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情况；

（五）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四十七条 项目考评主体收到建筑施工企业提交的材料后，经查验符合要求的，以项目自评为基础，结合日常监管情况依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 对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进行评定，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建筑施工企业发放项目考评结果告知书。

评定结果为 1. 优良：分项检查评分表无零分，汇总表得分值应在 80 分及以上。2. 合格：分项检查评分表无零分，汇总表得分值应在 80 分以下，70 分及以上。3. 不合格：汇总表得分值不足 70 分，有一项检查评分表为零分时。

项目考评结果告知书中应包括项目建设、监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等单位及其项目主要负责人信息。

评定结果为不合格的，应当在项目考评结果告知书中说明理由及项目考评不合格的责任单位。

第四十八条 项目考评主体应当 1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内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结果，并按《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汇总表》（附件 11）在云南省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上报。

工程项目由省外建筑施工企业承建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项目的考评结果转送至该企业注册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第四十九条 项目竣工验收时建筑施工企业未提交项目自评材料的，视同项目考评不合格。

第五章 施工企业考评

第五十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以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实施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

第五十一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成立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机构，每年主要依据《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JGJ/T77 等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工作。

第五十二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企业考评主体”）按第五条规定负责管辖的建筑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

第五十三条 企业考评主体应当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且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实施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

第五十四条 企业考评主体应当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动态监管时同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指导监督建筑施工企业开展自评工作。

第五十五条 建筑施工企业在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时，应当向企业考评主体提交企业自评材料。

企业自评材料主要包括：

- （一）企业承建项目台帐及项目考评结果；
- （二）企业主要依据《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JGJ/T77 等进行自评结果；
- （三）企业近三年内因安全生产受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奖惩情况（包括通报批评、行政处罚、通报表扬、表彰奖励等）；
- （四）企业承建项目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情况；
- （五）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五十六条 企业考评主体收到建筑施工企业提交的材料后，经查验符合要求的，以企业自评为基础，以企业承建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结果为主要依据，结合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情况对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进行评定，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建筑施工企业发放企业考评结果告知书。

评定结果对有在建工程的企业，评定为合格、不合格，对无在建工程的企业，评定为基本合格、不合格。合格：项目各项评分表中的实得分数无零分，各评分表实得分数在 70 分及以上，且其中不得有一个施工现场评定为不合格，汇总分数应在 75 分及以上。基本合格：各评分表实得分数在 70 分及以上，汇总分数应在 75 分及以上。不合格：出现不满足合格条件的任意一项时。

企业考评结果告知书应包括企业考评年度及企业主要负责人信息。

评定结果为不合格的，应当说明理由，责令限期整改。

第五十七条 企业考评主体应当 1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结果，并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汇总表》（附件 12）在云南省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系统上报。

第五十八条 建筑施工企业在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时未提交企业自评材料的，视同企业考评不合格。

第六章 奖励和惩戒

第五十九条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结果作为政府相关部门进行绩效考核、信用评级、诚信评价、评先推优、投融资风险评估等重要参考依据。

第六十条 建筑施工企业被评为“云南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的，年度考核企业加 40 分，企业负责人（3 人）各加 40 分；项目施工现场被评为“全国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学习交流标准化工地”的，该项目管理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安管人员年度考核各加 30 分，监理企业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年度考核各加 20 分；项目施工现场被评为“云南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的，该项目管理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安管人员各加 20 分，监理

企业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年度考核各加 10 分。

第六十一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建筑施工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监理企业及其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量化记分的情况和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情况记入安全生产信用档案，在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上进行公布。

第六十二条 对于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不合格的建筑施工企业，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在企业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时，复核其安全生产条件，对整改后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结果为“整改后合格”，核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对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予换发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六十三条 对于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不合格的建筑施工企业及项目和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三年不在施工现场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由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办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延期时，责令限期重新考核，对重新考核合格的，核发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对重新考核不合格的，不予核发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第六十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监理企业及项目考核和考评工作，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评定为不合格，并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罚。

(一) 提交的考核材料、自评材料弄虚作假的；

(二) 漏报、谎报、瞒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三) 考核、考评过程中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六十五条 当事人对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作出的考核和考评结果有异议，可在接到考核和考评结果后 7 日内，向上一级住房城乡建设

主管部门申请复议。上一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接到复议申请书后 15 日内，应做出复议决定。上一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做出复议后，当事人不得再申请复议。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六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原《云南省建筑施工企业及监理企业安全生产动态管理办法》（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第 52 号公告）同时废止。

- 附件：1.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动态管理量化记分标准（略）
2. 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安全生产动态管理量化记分标准（略）
3. 监理企业安全生产动态管理量化记分标准（略）
4. 项目监理机构监理人员安全生产动态管理量化记分标准（略）
5. 建筑施工企业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登记表（略）
6. 项目监理机构监理人员登记表（略）
7.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动态考核年度汇总表（略）
8. 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安全生产动态考核年度汇总表（略）
9. 监理企业安全生产动态考核年度汇总表（略）
10. 项目监理机构监理人员安全生产动态考核年度汇总表（略）
11. 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汇总表（略）
12.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汇总表（略）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建规〔2020〕5号

各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滇中新区规划建设管理部，有关单位、企业：

《云南省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管理办法》已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党组2020年度第16次（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7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云南省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提高建筑结构抗震设计的可靠性，有效减轻地震灾害损失，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1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监督管理工作。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由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权限明确的相应层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第三条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是依据国家、省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对新建、改扩建及加固建筑工程初步设计时抗震设计安全性进行的审查，纳入基本建设管理程序，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批件后的初步设计阶段进行，可与

初步设计审批并联同步进行，作为施工图设计与审查、施工与竣工验收的依据之一。

第四条 按照《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和《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以下新建、改扩建及加固房屋建筑工程应当进行抗震设防专项审查：

（一）超出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所规定适用高度（层数）、体型规则性以及其它规范、规程规定应进行抗震专项审查的高层建筑工程；高宽比等抗震安全相关重要指标超出现行规范、规程限值较多的高层建筑工程；

（二）采用现行抗震设计规范规定以外的结构体系（结构型式）的高层建筑工程；

（三）采用隔震、减震等新技术或者新材料的建筑工程；

（四）抗震设防分类为特殊设防类（甲类）建筑工程、单体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重点设防类（乙类）建筑工程；

（五）经地震安全性评价、地震动参数复

核和开展过地震小区划工作的高层建筑工程；

(六) 省人民政府规定需要进行抗震专项审查的地震灾区恢复重建项目。

前款规定范围以外其他建筑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也应严格执行抗震设防相关技术标准。单体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下重点设防类(乙类)建筑工程设计文件中应有抗震设防专项内容,并作为施工图审查重点审查内容之一。

第五条 抗震设防专项审查严格按照省政府行政审批权限管理规定,实行分级管理,各级受理审查范围以省人民政府最新调整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为准。当同一个项目同时包含属于不同受理审查层级建筑工程时,由层级较高部门统一受理审批。

各地审查范围内审查难度较大或审查意见难以统一的建筑工程,可由当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上一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审查。

第六条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按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精简优化办理流程、压缩审批时限,纳入云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统一受理审批。审查程序为:

(一) 申请与受理。建设单位可登陆云南政务服务网—营商环境—工程建设项目专题服务区申报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条件的出具政策性审查意见,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充完善的全部内容。

(二) 技术审查。正式受理后,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抗震设防专项审查专家委员会,根据项目特点,抽取 3 名以上精通、熟悉相应领域专家组成专家组,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技术审查,并提出书面审查意见。设计单位根据审查意见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后,提交专家组进行复核。

(三) 审批核发。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

部门根据《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书》和经专家组复核确认修改合格的《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送审报告》及回复意见,在行政审批规定时限内向建设单位核发《云南省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批准书》,以下简称《批准书》。

第七条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应当提供以下资料:

(一)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申报表;

(二)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送审报告》;

(三)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四)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批件;

(五) 电子资料(包括建筑和结构初步设计图纸、完整的结构计算模型和数据及其它相关资料,采用隔震减震技术的,还应包括隔震减震设计专项资料等)。

第八条 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的主要内容:

(一) 抗震设防依据和抗震设防标准;

(二) 抗震概念设计、性能目标和基本要求,主要结构布置;

(三) 建筑、设备及其他专业设计与结构设计的协调,以及各专业设计内应该包括的抗震设计内容;

(四) 所用的计算软件、力学模型、技术参数的设定、关键部位结构构件的计算分析等是否符合结构实际受力情况,结构抗震设计计算的主要结果;

(五) 主要抗震构造措施及结构薄弱部位的抗震措施;

(六) 场地勘察成果及场地抗震性能评价,地基和基础设计方案及处理措施;

(七) 相关的抗震试验数据、研究成果和特殊参数取值,可能存在的影响结构安全的其他问题。

第九条 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主要包括下列三方面内容:

(一) 总评。对抗震设防标准、建筑体型规则性、结构体系、场地评价、构造措施、计算结果等作简要评定。

(二) 问题。对现阶段设计成果中尚存在的影响工程结构抗震安全的主要技术问题应明确指出,并提出便于施工图设计及审查阶段执行的主要控制指标(含性能目标)。

(三) 结论。分为“通过”“修改”“复审”三种。

审查结论“通过”,指抗震设防标准正确,抗震措施和性能设计目标基本符合要求;对专项审查所列举的问题和修改意见,勘察设计单位应进行修改完善、明确其落实方法,勘察设计单位补充、修改完善后,由原审查专家组组长确认。

审查结论“修改”,指抗震设防标准正确,建筑和结构的布置、计算和构造不尽合理、存在明显缺陷;对专项审查所列举的问题和修改意见,勘察设计单位补充、修改完善后,由原审查专家组确认。

审查结论“复审”,指存在明显的抗震安全问题、不符合抗震设防要求、建筑和结构的工程方案均需大调整。修改后提出修改内容的详细报告,由建设单位按申报程序重新申报审查。

第十条 审查意见由专家组负责向建设、设计、勘察等有关单位解释。有关单位对审查结论或意见有异议时,可申请上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重审。

建筑工程项目审查通过后,建设单位不得随意变更设计,如果确须修改或调整时,应提供修改方案及修改前后主要抗震指标和性能的对比说明,由原专家组复核后报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当存在涉及工程结构抗震安全的重大修改时,应按申报程序重新申报审查。

第十一条 省、州、市抗震设防专项审查专家委员会成员应由长期从事工程抗震的勘察、设计、科研、教学和抗震管理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经专家所在单位推荐,省、州、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评选审核,并向社会公示无异议后聘任。州市抗震设防专项审查专家委员会成员名单应报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省、州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抗震设防专项审查专家委员管理机制。

第十二条 抗震设防专项审查专家委员会职责:受同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开展建筑工程抗震设防技术审查,为抗震设防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参与建筑工程抗震设防技术指导、培训和检查及震后震害科考调查、震后房屋应急评估等工作;协助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研究制定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相关政策文件和技术标准。

第十三条 抗震设防专项审查专家委员会专家在进行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时,应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技术标准,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审查程序,科学、客观、公正、严谨履行审查职责,严把技术审查质量,并对审查意见负责。不得私自以委员会的名义开展未经授权的抗震设防审查或其他无关工作。专家委员会委员本人或所在单位与相关利害方存在隶属关系或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时,应主动回避。专家委员会委员因工作疏忽或违反有关规定,造成责任事故或严重审查质量问题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并取消委员资格。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全过程抗震设防质量负责,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报抗震设防专项审查。项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应对报审资料中相关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时效性、完整性负责,如出现弄虚作假的情况,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勘察设计单位及其有关设计人员,应具备相应资质和资格,按照《建筑抗震设计规范》、《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等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抗震设计质量负责。

施工图审查机构对取得《批准书》的建筑工程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时，应当检查设计图纸是否执行了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未执行专项审查意见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不得通过。属于应进行抗震设防专项审查范围且未取得《批准书》的建筑工程，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施工图审查机构不得办理施工图审查相关手续。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抗震设计进行施工，并对施工质量负责。

监理单位必须按照抗震设计的要求和施工规范进行监理，保证监理工程质量。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质量的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时，应将抗震设防质量纳入工程质量验收内容，重点核验减隔震装置质量、抗震设防措施落实情况等。

第十五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通过及时制修订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业务手册、办事指南

等，统一、规范全省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工作，加强对各州、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工作的指导服务和监督监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的批后监督管理，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每年度开展专项检查，对施工图设计与审查阶段抗震设防审查意见落实情况、施工阶段抗震设防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抽查检查，重点检查随意变更设计、不按抗震设防标准要求设计、施工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原《云南省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管理办法》（云建抗〔2004〕954号）同时废止。

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云人社规〔2020〕1号

各州（市）党委组织部，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各部委办厅局，人民团体，省属事业单位：
现将《云南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实施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在实施过程中有何问题和建议，请及时报告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6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全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质量和水平，努力建设高素质专业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队伍，根据《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讲话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党和国家干部教育培训方针政策，以坚定理想信念宗旨为根本，以全面增强公共服务本领为重点，突出政治训练、政治历练，强化专业能力、专业精神，全面推进理论武装、党性教育、能力培训和知识创新，努力培养造就一支信念坚定、作风过硬、业务精湛、人民满意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队伍，为云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坚强的人才保障。

第三条 坚持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摆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最突出的位置，教育引导工作人员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要紧密结合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和成长需求，增强培训的系统性、持续性、针对性、有效性，切实提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德才素质和履职能力。要完善培训内容和体系，重点提升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理想信念、思想觉悟、职业道德和综合素养。管理人员培训，注重提高管理能力、专业水平和职业素养；专业技术人员培训，注重提高专业技术水平和创新创造能力；工勤技能人员培训，注重提高职业技能水平和实际操作能力。加强中青年骨干特别是高层次、紧缺人才以及少数民族地区、艰苦边远地区、贫困地区基层

一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培训。

第四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分为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转岗培训和专项培训。培训对象为在编在岗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根据中心工作需要和职责权限，结合不同行业、不同类型、不同岗位特点，围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职责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计划、有组织地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的培训，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接受培训的权利和义务，一般每年度参加各类培训的时间累计不少于90学时或者12天。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按照规定参加脱产培训期间，其工资和各项福利待遇与在岗人员相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情况作为其考核的内容和岗位聘用、等级晋升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二章 岗前培训

第六条 岗前培训主要对事业单位新聘用人员工作进行，以提高适应单位和岗位工作的能力。对新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灵活安排岗前培训。

第七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前培训内容包括公共科目和专业科目。公共科目以理想信念、党性修养、政治理论、法律法规、政策知识、行为规范、职业道德、纪律要求等为重点内容。专业科目以所聘或者拟聘岗位业务工作需要相关的专业知识和技术科目为重点内容，具体由各主管部门或者事业单位自行安排确定。

第八条 岗前公共科目培训由事业单位人

事综合管理部门编制计划，统一组织或者委托专门培训机构或者授权主管部门、事业单位按规定组织，以脱产培训方式进行。

岗前专业科目培训由主管部门或者事业单位负责组织，一般采取脱产培训、网络培训、以师带徒等方式进行，时间批次等自主确定。

第九条 岗前培训一般在工作人员聘用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累计时间不少于40学时或者5天。

第三章 在岗培训

第十条 在岗培训主要对正常在岗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定期、分类组织进行，注重培训的针对性、时效性，以增强思想政治素质、培育职业道德、更新知识结构、提高工作能力。

第十一条 管理人员在岗培训内容包括公共科目和专业科目。公共科目参照本办法第七条执行，专业科目包括所聘岗位需要更新的政策法规、理论知识和管理实务，包括公共管理、财务、资产、人事、外事、安全、保密、本行业的信息化思路和实例等。

第十二条 管理人员在岗期间公共科目培训由主管部门负责，统一组织或者委托专门培训机构组织，一般采取脱产培训、网络培训、在职自学等方式进行，在一个聘期内至少参加一次不少于20学时或者3天的公共科目脱产培训。

第十三条 管理人员在岗期间专业科目培训由主管部门负责，统一组织或者委托专门培训机构组织，或者授权事业单位按规定组织，一般采取脱产培训、网络培训、集体学习等方式进行。

第十四条 专业技术人员、工勤技能人员在岗培训分别按照继续教育、职业技能培训等相关规定执行，注重加强政治理论、职业道德、爱国奉献等方面培训，其培训时间、形式等，由各部门、各单位根据实际合理安排。专业技术人员

每年参加培训的时间累计不少于90学时。

第四章 转岗培训

第十五条 转岗培训主要对岗位类型发生变化或者岗位职责任务发生较大变化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进行，以提高适应新岗位职责任务的能力。

第十六条 转岗培训的方式由事业单位或者主管部门自主确定。

岗位类型发生变化的，转岗培训内容根据其拟聘或者所聘岗位类型，按照本办法第三条执行。岗位类型不变但岗位职责任务发生较大变化的，转岗培训内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七条 转岗培训一般应当在岗位类型或者岗位职责任务发生变化前完成，根据工作需要，也可在发生变化后3个月内完成，累计时间不少于40学时或者5天。

第五章 专项培训

第十八条 专项培训主要对参加重大项目、重大工程、重大行动等特定任务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进行，以适应完成特定任务的要求。

第十九条 专项培训的内容、方式及时间由任务组织方根据该工作任务的实际需要自主确定。

第二十条 事业单位新聘用工作人员参加专项培训的，其培训时间可计入岗前培训累计时间中。

第六章 培训管理

第二十一条 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主管部门或者事业单位应当及时制定各项培训工作计划，并按照计划和要求抓好落实。

第二十二条 主管部门、事业单位要加强培训管理，加强统筹协调，避免和防止多头调训、

重复培训、长期不训等问题，采取“错峰”调训和分段式培训的方式，缓解工学矛盾，保证培训实效，不得层层委托，不得走过场。

第二十三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实行登记管理。

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和完善工作人员培训档案，对工作人员参加培训的类别、内容、时间和考试考核结果等情况进行登记。工作人员自学情况由所在单位认可后予以登记。

培训主办单位或受委托的培训机构应对工作人员培训情况进行评价，并及时反馈工作人员所在单位。

第二十四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经费应当列入各部门、各单位年度经费预算，保证培训工作正常开展。培训经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列支。

加强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经费的管理，对培训经费实行跟踪问效，确保专款专用，厉行节约，勤俭办学，严禁挪作他用，切实提高培训经费的使用效益。

第二十五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应当服从组织培训安排，严格遵守各项培训规章制度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完成规定的培训任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故未按规定参加培训或者未达到培训要求的，应当及时补训。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培训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组织处理或者处分。参加培训期间违反培训有关规定和纪律的，视情节轻重

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组织处理或者处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无正当理由未完成年度培训任务或学习培训考核不及格的，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当年不得晋升聘用岗位等级。

第七章 培训监督

第二十六条 上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应当对下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下级部门或者事业单位开展培训相关工作进行监督，对未按规定履行培训职责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改的给予通报批评。

第二十七条 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师资条件、人员素质、办学基本条件、教学管理水平、教学质量等条件，重点联系一批专门培训机构，保持培训工作相对稳定。

培训组织方要对师资人选和培训内容进行严格把关。从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工作的授课人员，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严守纪律，严谨治学，以德施教，不得传播违反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违反中央决定的错误观点及言论。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机关工勤人员的培训，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实施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云政任〔2020〕39号

李文宏 免去省公安厅技术侦察总队总队长职务。

云政任〔2020〕40号

赵毅 任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